#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55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96年3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三、主席:李兼主任委員逸洋(宣布開會時兼主任委員不克出席,由林

兼副主任委員美珠代理主席)。

紀錄彙整:陳志賢、溫碧鋐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654次會議紀錄。

决 定:確定。

#### 七、核定案件:

第1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增訂國道 5 號高速 公路及交流道暨高速公路聯絡道兩側禁限建與退縮建築規定) 案」。

第2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五結都市計畫(增訂國道 5 號高速公路及交流道暨高速公路聯絡道兩側禁限建與退縮建築規定)案」。

第3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冬山都市計畫(增訂國道 5 號高速公路及交流道暨高速公路聯絡道兩側禁限建與退縮建築規定) 案」。

第4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蘇澳(新馬地區)都市計畫(增訂國道 5 號高速公路及交流道暨高速公路聯絡道兩側禁限建與退縮建築規定)案」。

- 第5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新店安坑地區主要計畫(部分垃圾處理場用地、保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 第6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水岸發展區為商業區、水溝兼道路用地、電路鐵塔用地、抽水站用地、公園用地、廣場用地、道路用地及部分抽水站用地為水溝兼道路用地)(修訂部分商業區為道路用地書圖內容不符及實施進度及經費)案」。
- 第7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觀音(草漯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 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 第8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觀音都市計畫(配合新行政中心設置計畫)再提會討論案」。
- 第9案:台中縣政府函為「變更大甲(日南地區)都市計畫(配合大甲 鎮日南地區黎明路跨越縱貫鐵路路橋工程)案」。
- 第10案:台中縣政府函為「變更潭子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暫 予保留)再提會討論案」。
- 第11 案:台中縣政府函為「變更神岡擴大修訂都市計畫(配合自強新村地區細部計畫)再提會討論案」。
- 第12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員林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再行 補辦公開展覽案件)再提會討論案」。
- 第13 案:台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增訂國道5號高速公路及交流道暨高速公路聯絡道兩側禁限建與退縮建築規定)案」。

- 一、本案業經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12 月 26 日第 139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宜蘭縣政府 96 年 1 月 30 日府建城 字第 09600149163 號函檢送計畫書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由於退縮建築規定涉及範圍廣泛,且與相鄰居民、 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含財產權、開發權等)有關,其環境 景觀與噪音管制暨實施之可行性與配套措施等課題均待 評估,故退請宜蘭縣政府參考會中委員所提意見妥為補充 書面資料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 2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五結都市計畫(增訂國道5號高速 公路及交流道暨高速公路聯絡道兩側禁限建與退縮建築 規定)案」。

- 一、本案業經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12 月 26 日第 139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宜蘭縣政府 96 年 1 月 30 日府建城 字第 09600149163 號函檢送計畫書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由於退縮建築規定涉及範圍廣泛,且與相鄰居民、 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含財產權、開發權等)有關,其環境景觀與噪音管制暨實施之可行性與配套措施等課題均 待評估,故退請宜蘭縣政府參考會中委員所提意見妥為 補充書面資料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 3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冬山都市計畫(增訂國道5號高速 公路及交流道暨高速公路聯絡道兩側禁限建與退縮建築 規定)案」。

- 一、本案業經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12 月 26 日第 139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宜蘭縣政府 96 年 1 月 30 日府建城字第 09600149163 號函檢送計畫書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由於退縮建築規定涉及範圍廣泛,且與相鄰居民、 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含財產權、開發權等)有關,其環境景觀與噪音管制暨實施之可行性與配套措施等課題 均待評估,故退請宜蘭縣政府參考會中委員所提意見妥 為補充書面資料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 4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蘇澳(新馬地區)都市計畫(增 訂國道5號高速公路及交流道暨高速公路聯絡道兩側禁 限建與退縮建築規定)案」。

- 一、本案業經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12 月 26 日第 139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宜蘭縣政府 96 年 1 月 30 日府建城字第 09600149163 號函檢送計畫書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由於退縮建築規定涉及範圍廣泛,且與相鄰居民、 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含財產權、開發權等)有關,其環境景觀與噪音管制暨實施之可行性與配套措施等課題均 待評估,故退請宜蘭縣政府參考會中委員所提意見妥為 補充書面資料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 5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新店安坑地區主要計畫(部分垃圾處理場用地、保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12 月 27 日第 360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台北縣政府 96 年 1 月 31 日北府城 規字第 0960053312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水岸發展區為商業區、水溝兼道路用地、電路鐵塔用地、抽水站用地、公園用地、廣場用地、道路用地及部分抽水站用地為水溝兼道路用地)(修訂部分商業區為道路用地書圖內容不符及實施進度及經費)案」。

- 一、本案業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11 月 29 日第 359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台北縣政府 96 年 1 月 5 日北府城規字第 0950913506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27條第1項第3款暨內政部68年3月13日台內營字第942號函。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因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 簽請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審查,並研提具體審查意見 後,再提會討論。

第7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觀音(草漯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4 屆第 9、19 及 21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桃園縣政府 94 年 7 月 27 日府城鄉 字第 0940198003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馮委員正民(召集人)、洪委 員啟東、林委員俊興、吳前委員萬順(後由孫委員寶鉅 接任)、黃前委員光輝(後由劉委員佳鈞接任)等5位 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分別於94年9月27 日、94年11月28日及95年1月3日召開3次會議審 查完竣,並獲致具體審查意見,經提本會95年2月14 日第627次會審議決議:「本案請桃園縣政府依照本會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補充書面資料,並請原專案小組繼續 審查後,再提會討論。」,案經桃園縣政府依本會上開 決議,以95年7月26日府城鄉字第095214323號函檢 送補充書面資料等到部。

七、案經原專案小組分別於 95 年 8 月 29 日及 95 年 12 月 14 日召開 2 次會議審查完竣,並獲致具體審查意見, 爰再提會討論。

決 議:一、本案由於調降計畫人口之際,同時又將公園用地、學

校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住宅區,二者顯有競合關係,尚待釐清,且涉及公共設施用地縮減後,對都市環境所產生之負面影響等課題,故請桃園縣政府參照會中委員所提意見,詳細補充書面資料,送由原專案小組妥為審查並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二、爲增加本案之周延及嚴謹,專案小組審查時,請加邀本會專家學者委員參與提供意見。

第 8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觀音都市計畫(配合新行政中心設置計畫)再提會討論案」。

####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4 年 7 月 15 日第 14 屆第 27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桃園縣政府 94 年 8 月 17 日府城鄉字第 0940220298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 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經提本會 94 年 9 月 20 日第 617 次會審議決議:「本 案因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 請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審查,並研提具體審查意見 後,再提會討論」,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馮委員正民 (召集人)、林委員俊興、洪委員啟東、李前委員永展 及黃委員德治等 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並於 94 年 11 月 8 日召開會議審查完竣,經提本會 94 年 12 月 23 日 第 623 次會審議決議:「本案請桃園縣政府依照本會專 案小組 94 年 11 月 8 日審查意見並參照會中委員所提意 見,詳予查明本計畫確實開發時程及週邊相關重大建設 開發計畫內容,妥為補充納入計畫書,送由原專案小組 重新審查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提會討論。」,嗣經 專案小組分別於95年4月7日、95年6月15日(現 場勘查)及95年7月4日召開3次會議審查完竣,復 提本會95年8月8日第639次會審議決議:「一、本案 由於觀音鄉代表會部分代表於會中提出不同之陳述意 見,且本案行政中心區位選址、周邊道路系統、開發經 預規模、預算經費執行、未來都市發展合理性、人口預 測及鄰近工業區與休閒蓮花園區未來發展關係等,有待 釐清與整合,故請桃園縣政府依照本會歷次專案小組審 查意見並參照會中委員所提意見,重新補充書面資料, 送由原專案小組重新審查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提會 討論。二、爲增加本案之周延及嚴謹,專案小組審查時 加邀本會專家學者委員參予審查」。

- 七、案經原專案小組委員於 96 年 1 月 12 日加邀楊委員重信、歐陽委員嶠暉、楊委員龍士、賴委員美蓉、張委員珩、賴委員碧瑩、浦委員忠成、彭委員光輝、邱委員文彥等召開會議審查完竣,並獲致具體審查意見,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96年1月12日審查意見(詳附錄一)通過,並退請桃園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附錄一】本會專案小組96年1月12日審查意見:

- 一、本案係因原有觀音鄉公所、代表會用地狹窄,建物老舊,基於鄉務需要,而辦理變更遷建,由於縣政府及鄉公所已參據本會 95 年 8 月 8 日第 639 次會決議重新補充書面資料完竣,且業經鄉代表會 95 年 12 月 22~27 日第 18 屆第 2、3 次臨時大會同意辦理(如附件)在案,故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一)參據觀音鄉公所列席人員說明,目前觀音都市計畫區整體發展偏向北側地區,然而本計畫區對外聯絡道路係以西南側台 15線為主,為求均衡合理發展,未來都市發展趨勢,規劃以 文化路為發展軸帶,並朝台 15線往南發展,故本案新行政中 心之設立,可將原有飽和發展之舊市街往南延伸發展,尚無 不當。惟為有效引導都市方展發向,應加強補充說明該發展 軸帶之合理發展範圍及分期分區發展構想。

## (二)規劃內容請作以下修正:

- 1. 為利該行政中心整體規劃,將其東側與文化路間夾雜之部分 農業區一併納入並變更為廣(停)用地。
- 2. 考量道路系統之完整及利銜接,除將原規劃北側寬度 30 公尺計畫道路西段取消及將東段修正為寬度 20 公尺計畫道路外,並將西側寬度 25 公尺及南側寬度 15 公尺計畫道路一併修正為寬度 20 公尺之計畫道路。(詳如附圖)

- 3.本案將來規劃設計時,應結合毗鄰廣(停)用地、周遭道路 用地妥為規劃公共開放空間、人行空間、綠帶或景觀步道系 統、地標入口等,以形塑新行政中心之意象。
- 請將本會歷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詳附錄二)重新彙整補充 資料並納入計畫書,以資完備。
- 二、本案若經大會審議通過,應重新補辦公開展覽,如公開展覽期 間無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則准予通過,否則再提會討論。 【附錄二】本會歷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 本會專案小組94年11月8日審查意見:

- 一、本案係緣於觀音鄉公所及代表會等機關用地狹小,且鄉公 所分處兩地辦公,協調不便及停車空間嚴重不足,為考 量觀音鄉未來整體都市發展及強化鄉民服務機能,配合 設置新行政中心有其必要性。惟本案公開展覽期間,為 數不少之公民或團體針對行政中心設置地點、土地取得 方式提出陳情建議,故除請縣政府將本案辦理過程(包括 規劃階段、公告徵求民眾意願、審議及修正情形等)、區 位評估選擇等及本基地環境適宜性分析(如有無公害、淹 水、潛在地質災害等)資料請詳予補充,納入計畫書外, 並請與繼續居民溝通說明,以杜紛爭。
- 二、為闡明與強化本案設置之必要性暨落實計畫之執行,請於計畫書內補充納入觀音鄉未來人口發展預測、重大建

設開發計畫及建立都市發展指標,以避免新行政中心之 閒置,至於現有機關用地(機一、二)將來之使用計畫等, 應於計畫書之適當章節予以敘明,以作為日後辦理檢討 時之參據。

三、縣政府於專案小組會議中補充說明之「觀音鄉未來整體發展計畫、都市發展預測、行政園區適宜區位地點分析」等資料,請重新彙整後納入計畫書,以資完備。

## 【本會專案小組95年4月7日、95年6月15日及95年7月4日審查意見】

本案原則同意,惟請桃園縣政府依下列各點,妥為修正計畫書,送由專案小組召集委員審查同意並提大會報告。

- 一、為顯示新選定行政中心區位之合理性,請以觀音鄉現有 行政中心現況為主軸,妥為檢討及闡明行政中心遷移有 其絕對之必要性,並應補強敘明其選址之正當性與策略 性,以資完備。
- 二、計畫書內容請依下列順序加強系統化之資料整理
  - (一)闡述行政園區、沿海工業區與觀音鄉休閒蓮花園區 之未來發展關係。
  - (二)說明行政園區保留在觀音都市計畫區之必要性。
  - (三)說明行政園區規劃應有內容(包括住宅區、商業區、 機關用地及其他公共設施等),及依人口成長推估後 行政園區所需規模。

- (四)行政園區之環境地質敏感分析。
- (五)因不確定因素過高,宜採保守規劃作法,並視未來 市場需求,說明本案擬採階段性變更與將來開發之 意向。
- (六)說明現有規劃變更內容及環境規劃意象。
- (七)原行政中心之「機1」、「機2」機關用地之處理方式。
- 三、有關本案行政園區區位選擇過程及分析部分,以附件方式納入計畫書,以資妥適。

# 附件

變更觀音都市計畫(配合新行政中心設置計畫)案

本案行政中心區位選址、周邊道路系統、開發經濟規模、預算 經費執行、未來都市發展合理性、人口預測及鄰近工業區與休閒蓮 花園區未來發展關係等問題及內政部專案小組歷次審查意見,茲歸 納整合並說明其處理情形如下:

壹、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95.8.8第639次會處理情形對照表

提列意見內容	處理情形及說明
一、觀音都市計畫區未 來人口預測是否過 於樂觀?	<ol> <li>未來人口推估,係依據「勞利模式」針對工業區開發推導衍生人口,並依據「韓森模式」進行員工居住分派而得,就理論而言應屬合理。</li> <li>本案僅考量現有行政中心遷建之必要性及急迫性,現階段僅劃設機關用地及所需之公共設施用地,並未變更其他可建築土地。</li> <li>詳見修正後計畫書『參、都市發展預測』乙節。(參見 P7~13 所示)。</li> </ol>
二、補充本案與鄰近工 業區、休閒蓮花園區 未來發展關係及都 市發展合理性。	1. 由觀音鄉整體發展趨向顯示,未來觀音鄉將以西北 沿海工業區與往東南休閒蓮園產業區双向共同發 展。 2. 觀音鄉整體發展以台 15 線為主軸,而目前文化路 (115 縣道)則為舊街區連接台 15 線之主要道路, 故未來都市發展趨勢將以文化路為發展軸帶,並朝 台 15 線往南發展。 3. 詳見修正後計畫書 P14~15 所示。
三、本案開發經濟規模是 否適宜?	<ol> <li>1. 因不確定因素過高,若貿然辦理大面積之變更開發恐導致整體開發地區難以落實執行,故宜採保守規劃作法,因此本案僅變更機關用地及所需之公共設施用地。</li> <li>2. 詳見修正後計畫書 P20~22 所示。</li> </ol>

提列意見內容	處理情形及說明
四、補充行政中心區位選址之說明。	1. 不考量原地重建之原因:現有用地面積過小(0.08 公頃)無法容納各單位使用,且位處舊有街區,道路拓寬不易,停車空間嚴重不足。(詳見修正後計畫書 P21 所示) 2. 未來都市發展趨勢將以文化路為發展軸帶,並朝台15 線往南發展,故新行政中心之設立區位亦宜循此發展趨勢,以利原有飽和之舊街區逐步往南延伸。(詳見修正後計畫書 P14~15 所示) 3. 新行政中心之區位是否位於潛在環境災害之虞。(詳見修正後計畫書 P23、27 所示) 4. 經尋覓多處適合地點僅本案基地之地主同意公所徵收其土地。
五、本案規劃 30、25 公 尺之道路系統請修 正為 20 公尺以利與 現有 15 公尺計畫道 路銜接。	遵照辦理(詳見修正後計畫書 P29 所示)。
六、本案是否應納 是否應納 理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 觀音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業於 95. 3. 27. 公告發布實施在案,而本案行政中心之遷建確有其迫切性,若納入下次通盤檢討一併辦理,恐緩不濟急。 2. 回顧觀音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辦理過程,即將行政中心遷建納入辦理,亦因地方人士為反對而反對,不但造成新行政中心遷建地點難產,更延宕該通盤檢討達 10 年之久。 3. 至於現有周邊工業區使用情形,亦已達 70%以上之使用率,確無適切地點可供使用。且涉及工業區變更及地主意願問題,將更加延宕行政中心遷建案之進度。
七、有關領經有人 類類 類 類 類 所 表 金 已 可 計 書 。 形 表 金 正 可 計 。 形 表 金 正 可 計 。 所 表 。 と 可 計 。 所 、 所 、 所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遵照辦理(詳見修正後計畫書 P35 所示)。

## 貳、專案小組94.11.08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 提列意見內容

- 一、本案係緣於觀音鄉公所及代表會等 機關用地狹小,且鄉公所分處兩地辦 公,協調不便及停車空間嚴重不足, 為考量觀音鄉未來整體都市發展及 強化鄉民服務機能,配合設置新行政 間,為數不少之公民或團體針對行政 中心設置地點、土地取得方式提出陳 情建議,故除請縣政府將本案過程 (包括規劃階段、公告徵求民眾意 願、審議及修正情形等)、區位評估 選擇等及本基地環境適宜性分析(如 有無公害、淹水、潛在地質災害等) 資料請詳予補充,納入計畫書外,並 請與居民繼續溝通說明,以杜紛爭。
- 二、為闡明與強化本案設置之必要性 11. 觀音鄉未來人口發展預測,詳見修正 暨落實計畫之執行,請於計畫書 內補充納入觀音鄉未來人口發展 預測、重大建設開發計畫及建立 都市發展指標,以避免新行政中 心之閒置,至於現有機關用地(機 一、二)將來之使用計畫等,應於 計畫書之適當章節予以敘明,以 作為日後辦理檢討時之參據。
- 明之「觀音鄉未來整體發展計 宜區位地點分析」等資料,請重

#### 處理情形及說明

- 1. 本案辦理過程,詳見修正後計畫書-附件二所示。
- 2. 區位評估選擇,詳見修正後計畫書-附件三所示。
- 中心有其必要性。惟本案公開展覽期 3. 基地環境適宜性分析,詳見修正後計 畫書『柒、變更位置環境現況與環境 適宜性分析』乙節。(參見 P23~27 所示)

- 後計畫書『參、都市發展預測』乙節。 (參見 P7~13 所示)。
- 2. 重大建設開發計畫,詳見修正後計畫 書『貳、觀音鄉未來整體發展計畫』 乙節。(參見P1~6所示)。
- 4. 建立都市發展指標、機關用地(機一、 二)將來之使用計畫,詳見修正後計畫 書『四、行政園區設置之策略規劃』 乙節。(參見 P20~22 所示)。
- 三、縣政府於專案小組會議中補充說 [1. 觀音鄉未來整體發展計畫,詳見修正 後計畫書P1~6所示。
  - 畫、都市發展預測、行政園區適 |2. 都市發展預測,詳見修正後計畫書 P7 ~13 所示。
  - 新彙整後納入計畫書,以資完備。3. 行政園區適宜區位地點分析,詳見修 正後計畫書-附件三所示。

#### 提列意見內容

本案原則同意,惟請桃園縣政府依 下列各點,妥為修正計畫書,送由專案 小組召集委員審查同意並提大會報告。

- 一、為顯示新選定行政中心區位之合理性,請以觀音鄉現有行政中心現況為主軸,妥為檢討及闡明行政中心遷移有其絕對之必要性,並應補強敘明其選址之正當性與策略性,以資完備。
- 二、計畫內容請依下列順序加強系統化 之資料整理。
- (一)闡述行政區、沿海工業區與觀音鄉 休閒蓮花園區之未來發展關係。
- (二)說明行政園區保留在觀音都市計畫 區之必要性。
- (三)說明行政園區規劃應有內容(包括 住宅區、商業區、機關用地及其他公 共設施等),及依人口成長推估後行 政園區所需規模。
- (四)行政區之環境地質敏感分析。
- (五)因不確定因素過高,宜採保守規劃 作法,並視未來市場需求,說明本案 擬採階段性變更與將來開發之意向。
- (六)說明現有規劃變更內容及環境規劃 意象。
- (七)原行政中心之「機1」、「機2」機關 用地之處理方式。
- 三、有關本案行政園區區位選擇過程及分析部分,以附件方式納入計畫書, 以資妥適。

#### 處理情形及說明

- 1. 行政區、沿海工業區與觀音鄉休閒蓮花園 區之未來發展關係,及行政園區保留在 觀音都市計畫區之必要性,詳見修正後 計畫書 P14~16 所示。
- 2. 行政園區規劃應有內容,及依人口成長推 估後行政園區所需規模,詳見修正後計 畫書 P18~19 所示。
- 3. 行政區之環境地質敏感分析,詳見修正後 計畫書 P23~27 所示。
- 4. 說明本案擬採階段性變更與將來開發之 意向,詳見修正後計畫書 P20~22 所示。
- 5. 現有規劃變更內容及環境規劃意象,詳見 修正後計畫書 P31~32 所示。
- 6. 原行政中心之「機1」、「機2」機關用地 之處理方式,詳見修正後計畫書 P21 所 示。
- 行政園區區位選擇過程及分析部分,詳見 修正後計畫書-附件三所示。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縣觀音鄉公所 函

機關地址:桃園縣觀音鄉中山路8號

傳真電話: 4730107 聯絡電話: 4731137 承 辦 人: 潘麗如

####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01月02日 發文字號:桃觀鄉工字第095002196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本鄉鄉民代表會第18屆第2、3次臨時大會「變更觀音都市計畫(配合新行政中心設置)計畫」提案單乙份,惠請 鈞府儘速層轉內政部,以利後續作業順利進行,請鑒核。

說明:依據觀音鄉民代表會95年12月27日桃觀鄉代字第0950001 294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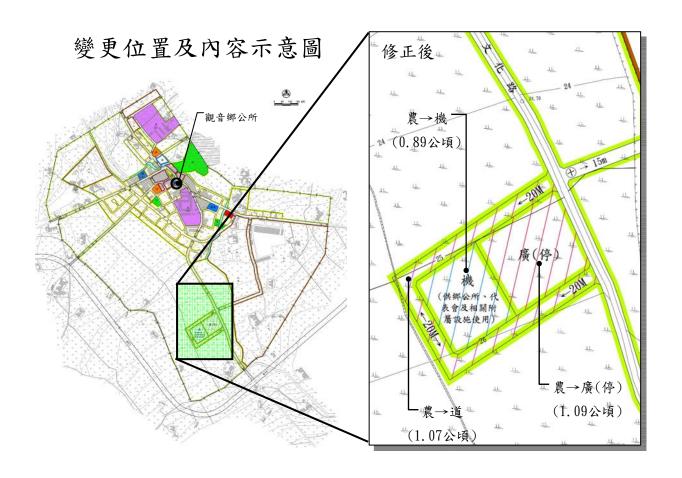
線

副本:本所工務課、觀音鄉民代表會、安邦工程顧問(股)公司(平鎮市新富街104號12樓

# 代理鄉長許文光

#### 桃園縣觀音鄉民代表會第十八屆第二、三次臨時大會 提案 單 工務 類別 附署人 許代理鄉長文光 提案人 編號 - 4 案 請貴會同意現有新行政中心設置計畫乙案繼續辦理,並早 日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審議,以利新行政中心之設立。 由 1. 鄉公所於 92 年初即著手辦理行政園區規劃與區位選擇,並歷 經鄉公所及縣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目前已進入 內政部都市計畫審議階段,且全案修正為「變更觀音都市計畫 (配合新行政中心設置計畫)案1。 2. 前開變更案歷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多次審議,並 理 獲致原則同意之具體結論。全案並於 95.8.8 提交內政部都市 計畫委員會第639次會議審議,會中本鄉鄉民代表會第十七屆 部分代表連名逕向內政部陳情反對該變更案,並請求內政部暫 由 緩該案之通過。 3. 內政部有鑑於鄉公所遷建所需之用地係屬地方行政庶務,故該 變更案原則同意;惟變更案審議期間適逢新、舊鄉民代表會交 替之際,為避免本變更案通過後,得以順利執行用地徵收等後 續新行政中心設置作業,惠請貴會同意辦理。 同意鄉公所新行政中心設置計畫都市計畫變更案繼續推動,並函 辨 請內政部早日通過本案之變更審議,以利後續新行政中心之設置 法 作業。 審查 送大會審議。 意見 大會 照案通過。 決議 執行 情形

# 附圖



- 第 9 案:台中縣政府函為「變更大甲(日南地區)都市計畫(配合大甲鎮日南地區黎明路跨越縱貫鐵路路橋工程)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台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11 月 22 日第 33 屆第 6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台中縣政府 96 年 1 月 8 日 府建城字第 0960007351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 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變更內容綜理表部分:將變更內容新計畫「鐵路兼 道路用地」一項修正為「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以符實際。
  - 二、計畫書第9頁之實施進度部分,請台中縣政府配合實際情形修正。

第10案:台中縣政府函為「變更潭子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暫 予保留)再提會討論案」。

- 一、變更潭子都市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計) 案,前經本會 93 年8月10日第591次會及 94年1月11日第601次會 審議完竣,除暫予保留另案辦理 (調整市地重劃範圍並 配合辦理變更) 部分外,其餘業經本部以 94年3月15 日台內中營字第 0940082134 號函予以核定,並經台中 縣政府於 94年3月23日以府建城字第 09400731962 號 函發布實施在案。
- 二、有關暫予保留另案辦理(調整市地重劃範圍並配合辦理變更)部分,本會591次會決議:「一、變更範圍為狹長形區塊,且區位上夾於鐵路用地與台三線道路間,如何降低交通衝擊及維護良好都市生活品質,請縣政府重新調整規劃內容及提出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後,再繼續辦理,故暫予保留。二、除暫予保留部分另案專案辦理外,其餘部分請縣政府先行層報核定。」,案經台中縣政府依本會上開決議以94年7月21日府建城字第0940195578號函及94年11月3日府建城字第0940295140號函檢送變更計畫書、圖等到部。
- 三、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賴委員美蓉(召集人)、李前委員素馨、李前委員永展、洪委員啟東及黃委員德治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分別於94年12月1日、95年7月28日及96年1月9日召開3次會議審查完竣,並獲致具體審查意見,爰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詳附錄)通過,並退請 台中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免再提會討論。

####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本案係民國74年4月發布實施之「變更潭子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中,將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並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惟查重劃範圍內部分既有房屋密集難以施行,故潭子鄉公所於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時,擬調整本案開發範圍及開發方式,以解決都市計畫書附帶規定整體開發之問題。本案除下列各點辦理外,其餘照台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一、依據本會 93 年 8 月 10 日第 591 次會決議略以:「變更範圍為狹長形區塊,且區位上夾於鐵路用地與台三線道路間,如何降低交通衝擊及維護良好都市生活品……。」,故請縣政府提出交通影響說明及解決對策,並納入計畫書。
- 二、本計畫區北側未納入重劃範圍,據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係屬房屋密集地區,故改採繳交回饋代金方式辦理開發,惟為利執行及確保都市生活環境品質,仍請縣政府妥為研訂各項改善方案,並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回饋事項協議書,併納入計畫書,再行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核定。
- 三、請縣政府依小組會中地政單位所提意見,妥為修正市 地重劃可行性評估資料外,並補充計畫區北側無法採 用市地重劃原位分配繳交差額地價辦理開發之研究分

析,及該區目前發展現況之詳實資料,併納入計畫書內。

- 四、本計畫區南側納入重劃範圍,原則同意照縣政府於小 組會中所提變更計畫圖說通過(公共設施用地劃設 35 %、重劃負擔 44.68%),並請將公共設施項目、種類、 區位、規模及各項工程及重劃費用,併納入計畫書內。
- 五、本計畫區南側係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為配合市地重劃整體開發之期程,及確保都市計畫具體可行,參據本部 93 年 11 月 16 日第 597 次會議,有關「都市計畫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案件處理原則」,依下列各點辦理:
  - (一)本案需擬定細部計畫,請台中縣政府於完成台中 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後,依平均地權 條例相關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 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 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 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擬具市地重劃 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 台中縣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 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二)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 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 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 書法定程序重新辦理檢討變更。

# 六、逕向本會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 號 1	陳情人 及陳情 位置 蕭志卿	陳情內容 1. 陳情人等現有房舍於	建議事項建議公所於辦理此	本會專案小 組意見審查 意見 繳交回饋代
	等里新重名人大 地區	在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回庫親地劃公降以交5理送代入現權代價低款限至期交6人。 一個大規權代價低款限至,經 一個大規權代價低款限 一個大人。 一個大人。 一個大學 一個大學 一個大學 一個大學 一個大學 一個大學 一個大學 一個大學	縣 政 府 權責,故送請縣

第11案:台中縣政府函為「變更神岡擴大修訂都市計畫(配合自強新村地區細部計畫)再提會討論案」。

- 一、變更神岡擴大修訂都市計畫(配合自強新村地區細部計畫)案,經本會 95 年 4 月 18 日第 631 次會審議完竣,決議略為:「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五、本案因與公開展覽草案變更內容(如農業區變更為綠地、道路用地)已有諸多變動,為避免影響他人權益,請該府補辦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如有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則再提會討論。」。
- 二、台中縣政府依本會上開決議,自95年8月7日起至95年9月6日止補辦公開展覽30天,並於95年8月21日舉辦說明會完竣,由於公開展覽期間及說明會計接獲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1件,故經該府以96年2月1日府建城字第09600221921號函檢送陳情意見表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准照下列附表(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本會決 議欄)通過,並退請台中縣政府併同本會第631次會決議

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 討論。

#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或陳	縣都委會決議	本會決議
1	長川人計及之用王等細畫西道地錦34部區側路。	利會之灌溉渠中央。 2. 原自強新村屬都市計 畫農業區內之建地, 不影響改建。該細計	民為之,民情適規以怨	除陳部納 理1. 案規暨經畫陳內作管開將部陳民畫之,陳書門所等, 自陳孫是配內委情容業事辦該計情民畫之,陳書的書 :情係定配內委情容業事辦該計情民畫之,情事中容書 :情係定配內委情容業事辦該計情房之住非所。 2 計定主本完分市該重,仍與內中 4 ,區區路工程,與大學, 2 計定主本完分市該重,均與內中 4 ,區區路工程,與內中 4 ,區區路工程,與內中 4 ,區區路工程,與內與內中 4 ,區區路工程,與內與內中 4 ,區區路工程,與內與內中 4 ,區區路工程,與內與內中 4 ,區區路工程,與內對 2. 一個,與內對 2. 一個	核涉畫定施府意見部之及事變屬, 無數之及數數分更及關於人類,以其一次,以其一次,以其一次,以其一次,以其一次,以其一次,以其一次,以其一次

第12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員林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再 行補辦公開展覽案件)再提會討論案」。

- 一、變更員林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經本會95 年9月5日第641次會審議完竣,其中有關變更內容明細 表、公民或團體提出之陳情案件,經本會同意採納或 修正者,如與公開展覽草案之變更內容不一致部分, 經決議略以:「…請彰化縣政府補辦公開展覽,公開 展覽期間如無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則准予通過,否則 應提該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後再提本會討論。」。
- 二、彰化縣政府依本會上開決議,自95年11月8日起至95年 12月8日止補辦公開展覽30天、並於95年11月22日舉辦 公開說明會完竣,由於補辦公開展覽期間及說明會計 接獲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6案,故提該縣都市計畫委員 會95年12月27日第173次會審議通過後,經該府以96年 2月27日府建城字第0960036426號函送計畫說明書及 陳情意見表等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准照下列附表(詳再公開展覽變更內容明細表及再公開展覽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本會決議欄)通過,並 退請彰化縣政府併同本會第 641 次會決議依照修正計畫 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表一 再公開展覽變更內容明細表

V	化 行公用於見受失行谷奶細衣							
絲	4E	位置	變更 原計畫	內容 新計畫	變更理由	95.9.5 部都委會第	95.12.27 縣都委會第173	本會決議
뀴	號			(面積)		641 次會決議	次會決議	
	5		(附一) (1.18 公	(公五) (1.18 公 頃)	三)東側附帶 條件住計 原係本計畫 第二次通盤 檢討案第 47	惟政開開如團議內核應市會會請府展展無體,政定提計後討彰補覽覽人提則部,該畫再論化辦,期民出報逕否縣委提。	2. 尊重本案地 主開發意願及 參照內政部都 市計畫委員會	會次議為用第641決復園。

編	原	位置	變更	內容		95. 9. 5	95. 12. 27	
號	編號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部都委會第	縣都委會第173	本會決議
3//6			(面積)	(面積)		641 次會決議	次會決議	
6	5						無法於內政部	
							都市計畫委員	
							會審議通過紀	
							錄文到三年內	
							擬具市地重劃	
							計畫書,送經	
							市地重劃主管	
							機關審核通過	
							者,請重劃開	
							發單位於期限	
							屆滿前敘明理	
							由,重新提會	
							審議延長上開	
							開發期程。	
							(2)內政部都市	
							計畫委員會審	
							議通過紀錄文	
							到三年內未能	
							依照前項意見	
							辨理者,仍應	
							維持原公共設	
							施用地,惟如	
							有繼續開發之	
							必要,應重新	
							依都市計畫法	
							定程序辨理檢	
							討變更。	

,,	原		變更	内容		95. 9. 5	95. 12. 27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第173	本會決議
颁	號		(面積)			641 次會決議	次會決議	
16	21						遵照內政部都	
			(附一、	+)	街廓已實地	議意見通	市計畫委員會	委會第
		侧 , 15V · O		(4.27 公	建築使用,部	過,惟請縣	第641次會議決	173次會
		15M-2 號路北	(4.27 公	頃)	分街廓因地		議辦理。	議決議通過。
		<b>颁路</b> 北 側及南	頃)	附十:	主意見難以			通過。
		侧附带	附一:應	1. 本區土	整合,多年以	實際使用現		
		條件住	另行擬定	地應自願	來均受附帶			
		宅 區	細部計畫	捐獻變更	條件限制無			
		(原工	(含配置	面積之適				
		業區)	適當之公	當比例土	建,致房屋破			
			共設施用 地與擬具	地折算為	舊不堪,影響	見八、請縣		
			具體公平	代金,作	都市觀瞻至	政府查明有		
			合理之事	為開發之 回饋,並	鉅。	關公民或團		
			業及財務	四頃,业 應於該變	2. 該地經民眾	體提出之陳		
			計畫),	更部分申	多次反應要			
			並俟細部	請建造執	求重新檢討	會同意採納		
			計畫完成	照時繳納				
			法定程序	回饋金。	件內容,另行	如與公開展		
			發布實施 後,始得	2. 前項回	研擬公平合	覽草案之變		
			後照建	饋比例應	-17 1 17 10	更內容不一		
			築。	依內政部	饋方式。	致部分,為		
				訂頒「都	3. 該地原係本	避免影響他		
			附六:	市計畫工	計書第二次	人權益,請		
				業區檢討	诵般給計室	該府補辦公		
			份應提 供百分	_	變更內容明	開展覽,公		
			之二十	規範」附 件有關工	细表編號第	開展覽期間		
			之一 作為公		17 室,由工業	如無公民或		
			共設施	為住宅區	區附帶條件	團體提出兵		
			用地。	之自願捐	變更為住宅	議則准予通		
			2. 公地所	贈土地比	區,因無工廠	過,否則應		
			占面積	例辦理。	使用,整個街	提該縣都市		
			之百分		廓合法房屋	計畫委貝會		
			比,保留		密集,且大多	後冉提本曾		
			作為公		數均作住	討論。)		
			共設施		宅、商業使			
			用地。		用,故予以變			
					更。			
	n . [	- 16 nF	<i>K</i> 11- 1- 1- 1-		<u> </u> h		フ 再八届 絶跡 、「	— h

說明:「編號」係指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41 次會議審決後之再公展編號,「原編號」 係指本案提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時之草案編號。

# 表二 再公開展覽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衣	一 丹公	開展寬公氏或團	<b> </b>	己际埋衣	
46	陆陆17			95.12.27	
編		陳情理由摘要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第 173 次	本會決議
號	陳情位置			會決議	
1	張正日等33	1.本案土地仍無法開	維持原住宅劃	併表一變更內容	併再公展
	人	發使用,主要為政府	設不變更為公	明細表(應再提會	變更內容
	機三東側附	機關未能依法於通盤	園用地,由地	部分)編號第6	明細表編
	带條件住宅	檢討完成後再繼續完	主依原附帶條	案。	號 第 6
	區(原公五	成擬定細部計畫作	件規定自行擬		案。
	用地)	業,致土地所有權人	定細部計畫,		
	惠安段 762	根本無法使用土地,	完成整體開		
	地號等	而非地主開發意願低	發。		
		落。			
	針對補辦公	2.全區範圍私有地主			
	展之變更內	49人,私有地11491.99			
	<u>容明細表第</u>	平方公尺,其中出具			
	6 案提出陳	同意書同意自行擬定			
	<u>情</u>	細部計畫配合辦理市			
		地重劃共計33人,佔			
		67.3%;同意之私有地			
		計 8342.16 平方公			
		尺,佔72.6%。政府實			
		不該違背民意,逕行			
		將本住宅區變更為公			
		園用地。			
		3. 員林鎮住宅區用地			
		嚴重不足,因此更不			
		宜將本區變更為公園			
		用地。			
		4.本案徵收款及開闢			
		經費需 293,509,600			
		元,如政府無法編列			
		所需經費,顯見將本			
		區變更回復為公園用			
		地即屬不可行之都市			
		計畫。			
-					

				05 12 27	
編	陳情人及	陆峰田上拉西	<b>建镁 車</b> 石	95.12.27	<b>上</b>
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摘要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第 173 次	本會決議
2	<b>生敏 14</b>	<b>数何化岛人公为户</b> 日	1 为世 14 争 廿	會決議	<b>公五八</b> 尼
2	黄繁雄	整個街廓合法之房屋	1.為謀地盡其	併表一變更內容	併再公展
	豐年段 428	密集,住戶約達 500	利,與土地之	明細表(應再提會	變更內容
	地號及民生	户,且多數均經住宅	有效開發、都	部分)編號第 16	明細表編
	段 1-5 地號	或商店使用,迄今無	市發展,懇請	案。	號 第 16
	12M-5 號路	法改建或重建,欲擬	審酌解除附帶		案。
	西側,15M-2	定細部計畫實礙難執	條件。		
	號路北側及	行。	2.依據大法官		
	南側附帶條		會議解釋,既		
	件住宅區		無法擬定細部		
	(原工業		計畫達二年之		
	品)		久,本應解除		
	針對補辦公		限建,又何來		
	展之變更內		求人民繳納代		
	容明細表第		金,此與憲法		
	16 案提出陳		保障之精神不		
	<u>情</u>		同,懇請刪除		
			捐贈代金之條		
			件。		
3	王子食品工	1.該地自 58 年以來即	變更綠帶用地	不予討論。	照縣都委
	業股份有限	編為綠帶用地,主管	為住宅區。	說明:	會第 173
	公司代表人	機關均未徵收。		1.非屬本次通盤檢	次會議決
	江繁昌	2.本次通盤檢討變更		討再公展範圍。	議不予討
	三多段 263	為園道用地是何用		2.該綠帶用地原擬	論。
	等九筆土地	意。		變更為園道用	
	變電所用地			地,經內政部都市	
	東北側綠帶			計畫委員會第 641	
	用地。			次會議決議維持	
				原計畫。	
4	賴俊崧	該地變更為 28M 寬之	調整容積率由	不予討論。	照縣都委
	5-11 及 5-18	園道用地,應檢討土	200% (住二,	說明:	會第 173
	道路(萬年	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臨 11M 道路)	1.非屬本次通盤檢	次會議決
	路)及6M	第二點。	為 260% (住		議不予討
	河川用地		四,臨28M道		論。
	• • • -		路)	都委會第 166 次會	
			- /	決議維持原計	
				10、 BY WE 30 W B	

編	陳情人及			95.12.27	
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摘要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第 173 次	本會決議
<i>"</i>				會決議	
				畫。惟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內容屬細	
				部計畫應表明事	
				項,應由擬定機關	
				另案檢討。	
5	佛導寺	87 年購買佛導寺東側	變更住宅區為	不予討論。	照縣都委
	益民段 203	之益民段 203 地號土	宗教專用區。	說明:	會第 173
	地號	地,面積 204 平方公		1.非屬本次通盤檢	次會議決
	佛導寺東側	尺,即將進行市地重		討再公展範圍。	議不予討
		劃,為求完整性,請		2.佛導寺範圍之劃	論。
		變更為宗教專用區。		定源自本計畫第	
				二次通盤檢討案	
				第 44 號變更案,	
				其變更理由係:	
				「為符合實際使	
				用狀況,故予以變	
				更」。現陳情位置	
				並非佛導寺合法	
				建物範圍,且與宗	
				教專用區之連接	
				亦不具完整性。	
6	潘秀杏等 2	員林段65地號劃設為	廢止員林段65	不予討論。	照縣都委
	人	公七公園用地(員林	地號土地編定	說明:	會第 173
	員林段 65	公園),自47年至今	為公園用地,	1.非屬本次通盤檢	次會議決
	地號	尚未徵收,足證無庸	回復為編定前	討再公展範圍。	議不予討
	公七用地	徵收開闢為公園用	之土地使用分	2.本案前經內政部	論。
		地。	品。	都市計畫委員會	
				第 641 次會議決議	
				維持原計畫,建議	
				公所依事業及財	
				務計畫辦理。	
			<u> </u>		

第13 案:台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台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4年11月11日第189次及 95年3月3日第191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南縣政府95年 6月12日府城都字第0950117688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 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兼主任委員核示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審查,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本案專案小組成員為李前委員素馨、洪委員啟東、張委員珩、黃委員德治、孫委員寶鉅等,並由李前委員素馨擔任召集人,於95年7月3日、10月3日、10月24日、12月12日召開4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研獲具體審查意見,並經台南縣政府96年2月16日府城都字第0960039997號函送上開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辦理情形相關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如 附錄)通過,並退請台南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 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台南縣政府 95 年 12 月 29 日府 城都字第 0950280034 號函為有關本案變更內容綜理 表第 9 案補充資料變更理由欄更正部分:

立亡	巧		變	2	內	容	
新	原	位 置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編		位 置	<i>-</i>	面 積	<i>T</i> 7	面 積	變更理由本會決議
號	號		項目	(公頃)	項目	(公頃)	
9	11	麻豆國中	第(三)種住宅	4.83	第(三)種住	3. 21	一、土地由公共設施用地 照台南縣政
		西側街廓	品		宅區		變更迄今,仍未按附 府核議意見
			附帶條件:應另				帶條件規定辦理,以 通過。
			行擬定細部計		公園用地	0.90	致無法開發。
			畫(含配置適當		(公十一)		二、為解決麻豆市鎮中心
			之公共設施用				公園用地不足,增進
			地與擬具具體		綠地	0.08	閒置土地利用效
			公平合理之事		體育場	0.01	率,變更附帶條件。
			業及財務計		道路	0.63	三、由縣府擬訂細部計畫
			畫),並俟細部		附帶條件:		並辦理市地重劃作
			計畫完成法定		以市地重劃		<del>* °</del>
			程序後發布實		方式整體開		<del>四、</del> 配合出入道路接續,
			施後始得發照		發。		及連接鄰近路網系
			建築。				統,變更部分農業區
							為道路用地。

## 二、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後逕向本部陳情部分:

1.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96 年 1 月 18 日曾家總字第 0960000094 號函為有關本案變更內容綜理表第 14 案,建議將該校部分使用分區為公園用地變更為學校用地乙案: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台南縣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逾	國立曾文高	1. 該公園用地位於本校校門	建議變更公園		併專案小組
逕 1	級家事商業	內,開闢公園將影響學材	用地為文教用		審查意見變
	職業學校	出入。	地,以充分發		更內容綜理
	麻豆鎮興國	2. 公園應全天對外開放,與	揮效用,造福 學子。		表第 14 案辦理。
	段 1240 、	學校上課所需安寧易產生			<b>连</b> °
		衝突,校園安全更滋生困			

1241、1242、	擾,且校地減少嚴重影響		
1243、1444、	校務發展。		
1245、1246、	3. 上述土地原為文教用地於		
1247、1248、	79 年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1268 等地號	時,在未經告知本校情形		
	下,使用分區由文教用地		
	變更為公園用地,嚴重影		
	響本校校務發展。		
	4. 上述土地未於本校校園		
	內,現況為校門入口內與行		
	政大樓、各教學大樓之主要		
	連接通道暨校門入口內兩		
	側池塘,並無實質公園可提		
	供民眾休憩之效果,加以學		
	校正在轉型,建築用地亟需		
	增加擴充。		

# 2. 台南縣私立黎明高級中學 96 年 2 月 1 府 96 黎總字第 0960020008 號函為建議變更部分農業區土地為文教區

乙案。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台南縣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逾 2 2	台南縣私立黎 明高級中學 台南縣麻豆鎮	<ol> <li>上開陳情業經教育主管機關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核准同意 擴充校地。</li> <li>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6 年 1 月</li> </ol>	建請將台南縣麻豆 鎮磚子井段 57-8 及 58-9 地號之農業 土地 變 更 為 文		本育同爰為(明用更表南議件附學面之發土案主意同文供中)內第縣之辦帶校積30當地既管備意數私學在容16政附理條應之,期現經單查變教立學依綜案府帶。件就百以公值教位,更區黎使變理台核條 :其分開告加
					百分之40之

	理地目變更為文教區,並登錄		自願捐獻代
	學校財產,暨依私立學校法相		金方式繳納
	關規定辦理財團法人變更登		地方政府。
	記。		

- 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部分,修正後 條文第2點有關住宅區之容積率項目欄應修正為「最 高容積率」。
- 四、台南縣政府 96 年 2 月 16 日府城都字第 0960039997 號 函送「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 三次通盤檢討)案」依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之補充 資料,除第 3-6 頁表 5-6-3「運具分配比及承載率表」 乙節,應增列「機車」運具之項目,並分析計算其分 配比例及承載率外,其餘請適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以利查考,。
- 五、本案計畫內容台南縣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要,分階段 報請本部核定,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 六、其他建議事項:本計畫區內之工業區開發率不高,現 況大部分作農業使用,為避免土地閒置影響都市計畫 整體發展,並兼顧人民權益,請台南縣政府考量下(第 4)次通盤檢討時,將本計畫尚未開發使用之工業區土 地檢討變更為農業區,以符實際。

附表 台南縣政府 96 年 2 月 16 日府城都字第 0960039997 號函送「變更高速 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 組審查意見補充說明對照表

#### 審查意見

(一)本案係「麻豆都市計畫」與「高速公路麻 依小絲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區」二計畫於84年合 之發展併後之通盤檢討計畫,有關本計畫目標與發展 「都市定位、本特定區整體發展構想,加強地方特色、 化」、都市發展紋理、城鄉風貌、文物史蹟、地方特 其餘節殊建築之維護、觀光資源及生態資源等事項, 修改原原則同意台南縣政府於專案小組第2次及第3件2。

#### 補充說明

依小組審查意見於原計畫書第6頁之發展現況分析乙章,新增第二節「都市發展沿革」、第六節「生活文化」、第七節「地方觀光資源」3節,其餘節次配合調整(詳如附件1);並修改原計畫書第19頁之發展目標如附件2。

#### 審查意見

補充說明

次審查會議補充之相關說明資料,並請將上開 補充資料適度納入計畫書中,以利瞭解整體規 劃目標與作為未來發展方向之重要參考,並利 查考。

(二)有關本計畫之交通系統及停車需求部分, 除同意台南縣政府於專案小組第 3 次審查會議 補充之相關說明資料外,另請依交通部運研所 下列各點書面意見補充說明,並將研處情形先 行洽詢該研究所認可後,再提請委員會審議, 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將上開補充說明資料 適度納入計畫書中,以利查考:

- 1. 麻豆工業區未來土地開發旅次產生與吸引量 僅列出數值,請補充預測假設與詳細計算過 程。
- 2. 請配合附圖 3 詳列目標年區內道路(含 44、46、48 等道路)交通量與服務水準表(附圖 3 為黑白顯示, 甚難辨識服務水準)。
- 3. 目標年主要道路晨峰小時預測流量對照工業 區產生與吸引交通量與部分道路交通流量顯 不合理,請再確認與補充說明。
- 4. 目標年主要道路缺少台19 甲與縣道173之評估,請補充。
- 部分主要道路目標年容量與現況年容量不一致,請修正。
- 6. 交通改善措施對目標年之交通改善成效請評估。
- 7. 計畫範圍停車位供需評估(具體數量與計算方式)仍未列表說明,請補充。另外,由補充 說明可知停車場明顯不足,亦未有停車場具 體設置地點建議與設置地點是否方便民眾使 用之相關說明,請一併補充。

(三)本案有關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地區之檢討變更部分,原則同意台南縣政府於本(第 2)次專案小組會議補充說明其依本部 91 年 7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0910085117 號函頒「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所提之三種解決對策,請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並作為本次通盤檢討有

有關交通系統現況分析資料補充於原計畫書第 10 頁之交通運輸分析 (詳附件 1-14 頁)。另有關停車及交通分析,則分別補充於原計畫書第 5 節之停車場小節 (原計畫書第 26 頁)及第 6 節交通運輸檢討乙節,詳如附件 3。

依小組審查意見修改原計畫書第17 頁課題一之內容如附件4。

#### 審查意見

補充說明

關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地區檢討變更之處理原則;並將原計畫書第17頁課題一之內容酌予配合修正。

(四)都市防災計畫部分,原則同意台南縣政府 於第2次及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補充有關本計 畫區及鄰近周邊地區之都市防災計畫、水文系 統、水患分佈地區、過去水災害史及因應對策 與改善措施之說明,並請適度納入計畫書中敘 明,以利查考。

- 1. 水文系統之相關說明新增於原計畫書第7頁之自然環境分析乙節中(詳如附件1-2頁)。
- 2. 又於原計畫書第 10 頁新增「天 然災害」乙節,補充說明水患相 關資料(詳如附件 1-17 頁)。
- 3. 另水患改善方案列入原計畫書 第62頁都市防災計畫中說明(詳 附件5)。

(五)為因應目前都市計畫書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將造成都市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及稅賦稅施市地重劃前衍生相關建築執照核發及稅賦稅減免問題,以及為避免增加不必要之整體開發案件,本計畫案中有關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並經本會審議通過者,建議應依本會 93 年 11 月 16 日第 597 次會議決議之通案性處開別辦理,即除應檢附當地市地重劃主管機關證明文件,以供本會審議通過,仍應依下列方式辦理所以配合市地重劃整體開發計畫之期程,並確保都市計畫具體可行:

本計畫案中有關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之變更案,本府地政局認可之可行性評估相關證明文件如附件 6。 其餘作業規定依小組審查意見辦理。

- 1.請台南縣政府於台南縣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 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56條規定,先行擬具 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 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報 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 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 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台審 縣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 議延長上開開發期限。
- 2. 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建議檢討變更恢復為原使用分區,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審 查 意 見	補 充 說 明
3. 配套措施及辦理程序:	
(1)有關都市計畫變更,擬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	
開發者,於變更主要計畫草案經本部都委會	
審定後,即可依據審定之主要計畫草案,先	
行辦理擬定細部計畫作業。	
(2)於台南縣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重劃開發	
單位即可依據審定之細部計畫草案內容,先	
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請市地重劃主管	
機關審核;經審核通過者,由市地重劃主管	
機關將審核通過結果函知都市計畫擬定機	
<b>開</b> 。	
(3)都市計擬定機關於接獲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函知	
市地重劃計畫書審核通過結果後,再檢具變更主	
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分別依序辦	
理主要計畫之發布實施、細部計畫之核定及發布	
實施、市地重劃計畫之核定及公告實施。	
(六)有關計畫書部分,請依下列各點意見並參酌審	
議結果查明修正:	
1. 計畫書第 11、12 頁本計畫區人口成長統計表及	1. 修改原計畫書第 7 頁人口分析說明
各里人口統計表中有關民國 82 年、83 年、84 年、	如附件 1-4 頁。
85 年及 92 年等人口成長異常增減情形	
(4200~5725人),據台南縣政府於本(第2)次專案	
小組會議補充說明略以:「計畫區內人口變更應與	
國小就讀學區有關」,請適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2. 計畫書第 14 頁表五「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表」與	   2. 修改原計畫書 29 頁「土地使用現況
第29頁「土地使用現況分析表」兩者之部分數據	分析表   如附件 7。
有誤差,請查明修正。	777X
3. 計畫書第 32 頁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檢討分析表中	3. 修改原計畫書第 32 頁公共設施用地
有關停車場之計算標準與方式,應請依「都市計	面積檢討分析表中有關停車場之檢
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1條規定辦理:	討如附件8。
(1)不得低於計畫區內車輛預估數百分之二十之停	
車需求。	
(2)商業區: I. 超過一萬至十萬人口者,以不得低	
於商業區面積之百分之十為準。II. 超過十萬人	
口者,以不低於商業區面積之百分之十二為準。	

審查意見	補 充 說 明
4. 計畫書第 88 頁之事業及財務計畫表部分,依據	4. 修改原計畫書第88 頁之事業及財務
本計畫書之說明,公共設施用地之土地取得方式	計畫表如附件 9。其中污水處理廠規
尚有「公地撥用」及「獎勵投資」等,爰該欄位	劃,經檢討刪除,併予說明。
應請增列「其他」項目;「污水處理廠」因非屬市	
地重劃共同負擔之項目,爰請台南縣政政府修正	
其土地取得方式及經費來源。	
(七)變更內容綜理表部分	依小組意見修正。
(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部分	依小組意見修正。
(九)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部分	依小組審查意見均未便採納。

##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請以對照表方式研提補充說明及辦理情形資料到署後,逕提委 員會審議。

- (一)本案係「麻豆都市計畫」與「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 區計畫」二計畫於 84 年合併後之通盤檢討,有關本計畫目標 與發展定位、本特定區整體發展構想,加強地方特色、都市發 展紋理、城鄉風貌、城鎮文化、歷史發展特色、文物史蹟、地 方特殊建築之維護、觀光資源及生態資源等事項,原則同意台 南縣政府於專案小組第2次及第3次審查會議補充之相關說明 資料,並請將上開補充資料適度納入計畫書中,以利瞭解整體 規劃目標與作為未來發展方向之重要參考,並利查考。
- (二)有關本計畫之交通系統及停車需求部分,除同意台南縣政府 於專案小組第3次審查會議補充之相關說明資料外,另請依交 通部運研所下列各點書面意見補充說明,並將研處情形先行洽 詢該研究所認可後,再提請委員會審議,經委員會審議通過 後,再將上開補充說明資料適度納入計畫書中,以利查考:

- 1. 麻豆工業區未來土地開發後旅次產生與吸引量僅列出數值,請補充預測假設與詳細計算過程。
- 2. 請配合附圖 3 詳列目標年區內道路(含 44、46、48 等道路) 交通量與服務水準表(附圖 3 為黑白顯示,甚難辨識服務 水準)。
- 目標年主要道路晨峰小時預測流量對照工業區產生與吸引 交通量與部分道路交通流量顯不合理,請再確認與補充說 明。
- 4. 目標年主要道路缺少台 19 甲與縣道 173 之評估,請補充。
- 5. 部分主要道路目標年容量與現況年容量不一致,請修正。
- 6. 交通改善措施對目標年之交通改善成效請評估。
- 7. 計畫範圍停車位供需評估(具體數量與計算方式)仍未列表 說明,請補充。另外,由補充說明可知停車場明顯不足, 亦未有停車場具體設置地點建議與設置地點是否方便民眾 使用之相關說明,請一併補充。
- (三)本案有關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地區之檢討變更部分,原則同意 台南縣政府於 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補充說明其依本部91年7 月16日台內營字第0910085117號函頒「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 區處理方案」所提之三種解決對策,請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並 作為本次通盤檢討有關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地區檢討變更之處 理原則;另計畫書第17頁課題一之對策內容請酌予配合修正。
- (四)都市防災計畫部分:原則同意台南縣政府於第2次及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補充有關本計畫區及鄰近周邊地區之都市防災計畫、水文系統、水患分佈地區、過去水患災害史及因應對策與改善措施之說明,並請適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 (五)為因應目前都市計畫書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將造成都市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未實施市地重劃前衍生相關建築執照核發及稅賦減免問題,以及為避免增加不必要之整體開發案件,本計畫案中有關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並經本會審議通過者,建議應依本會93年11月16日第597次會議決議之通案性處理原則辦理,即除應檢附當地市地重劃主管機關認可之可行性評估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本會審議外,如經本會審議通過,仍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以配合市地重劃整體開發計畫之期程,並確保都市計畫具體可行:
  - 1.請台南縣政府於台南縣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56 條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台南縣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2. 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建議檢討變更恢復為原使用分區,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 3. 配套措施及辦理程序:
    - (1)有關都市計畫變更,擬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者,於 變更主要計畫草案經本部都委會審定後,即可依據審定 之主要計畫草案,先行辦理擬定細部計畫作業。
    - (2)於台南縣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重劃開發單位即可依 據審定之細部計畫草案內容,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 書,送請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經審核通過者,由市

地重劃主管機關將審核通過結果函知都市計畫擬定機關。

- (3)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於接獲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函知市地重 劃計畫書審核通過結果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 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分別依序辦理主要計畫之發布實 施、細部計畫之核定及發布實施、市地重劃計畫之核定 及公告實施。
- (六)有關計畫書部分,請依下列各點意見並參酌審議結果查明修 正:
  - 1.計畫書第11、12頁本計畫區人口成長統計表及各里人口統計表中有關民國82年、83年、84年、85年及92年等人口成長異常增減情形(4200-5725人),據台南縣政府於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補充說明略以:「計畫區內人口變更應與國小就讀學區有關」,請適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 2. 計畫書第14頁表五「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表」與第29頁「土地使用現況分析表」兩者之部分數據有誤差,請查明修正。
  - 3. 計畫書第32頁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檢討分析表中有關停車場 之計算標準與方式,應請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 辦法」第21條規定辦理:
    - (1)不得低於計畫區內車輛預估數百分之二十之停車需求。
    - (2)商業區: I.超過一萬至十萬人口者,以不低於商業區面積之百分之十為準。Ⅱ.超過十萬人口者,以不低於商業區面積之百分之十二為準。
  - 4. 計畫書第88頁之事業及財務計畫表部分,依據本計畫書之 說明,公共設施用地之土地取得方式尚有「公地撥用」及 「獎勵投資」等,爰該欄位應請增列「其它」項目。

## (七)變更內容綜理表部分:

٠,٠	T.		變		更		內	容									
新	原	, B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n±4	<b>.</b>	<b>-113</b>	,	/#	專	案	小	組
編號	編號	位 置	項	目	面 積 (公頃)	項	目	面 積 (公頃)	變	更	理	由	備註	審	查	意	見
1	1	計畫年期	民國 90	年	_	民	國 100	_	配	合國土	上綜合	·開		建	議化	ر ۲	<b>南部</b>
						年			發	計畫さ	2目標	年		品	域言	十畫	(=
									予.	以調素	至。			通	) _	案	(草
														案	)之	計畫	<b>畫年</b>
														期	修正	為	<b>兲國</b>
														11	0 年	0	
2	2	文衡殿	保存區		0. 23	宗	教專用	0. 23	-	、原言	十畫保	存		建	議照	以縣人	存核
						品				區係	系為文	衡		議	意見	通過	<u>j</u> .
										殿伎	き用 現	儿况					
										劃部	ر ۰						
									=	、為酉	记合使	き用					
										目的	为及統	<u>:</u> —					
										分區	百名稱	予					
										以修	正。						
3	3	永淨寺	保存區		0. 22	宗	教專用	0.22	—	、原言	十畫保	存		建	議照	以縣人	存核
						品				區係	系為永	净		議	意見	通過	<u>b</u> •
										寺:	現 況	劃					
										設。							
									二	、為酉	记合使	見用					
											<b>为及統</b>						
											<b>邑名</b> 稱	予					
											)正。						
4	4	代天府	保存區		2. 19		教專用	2. 19	_	、原言						まり ないしょう かいしょう かいしょう かいしょう はいし しゅうしょ しゅうしょ しゅうしょ しゅうしょ しゅうしょ しゅうしょ しゅうしょ しゅうしょう しゅうしょう しゅうしょう はいしょう しゅうしょう しゅうしょう しゅうしょう はいしょう はいしょ はいしょう はいしょ はいしょう はいしょう はいしょう はいしょう はいしょ はいしょう はいしょう はいしょう はいしょう はい	
						品					系為代			'		説明	
											現 況	劃				10 圍	
										設。						マイ	
									_	、為酉						法才	-
											<b>为及統</b>					<b>i</b> , }	
											<b>邑名稱</b>	予				<sup>旅府村</sup>	
											[正。			_		過。	
5	5	代天府北	農業區		0. 29		教專用		_				1. 變更範圍				
		側				品							地號五王段				
													520 \ 521 \				
										眾多	,無	宗	465 \ 466 \	現	況值	佳係自	共香

			T		T	1			
							教使用面積	467 \ 470 \	客停車使用、
							增加。	463 °	目前並無任何
							二、該地產權已	2. 依「台南	宗教相關建築
							屬代天府所	縣都市計畫	物,又因變更
							有。	宗教專用區	後之宗教專用
								檢討變更審	區擬再興建香
								議原則」回	客大樓,與目
								饋標準辦	前輔導現有宗
								理。	教寺廟補辦登
								3. 已取得該	記及合法化之
								廟 94 年 9 月	處理原則不
								19 日(94)麻	符,且將衍生
								代總字第	更嚴重交通問
								037 號同意	題,爰本案建
								回饋文件。	議維持原計
									畫。
6	6	曾文農工	農業區	2.74	公園	2.74	變更範圍土地大	變更範圍地	本案基於下列
		東側			(公九)		部分為公有土	號:文正段	各項因素,建
							地,僅有一筆小	29、30、31、	議維持原計
							面積私人土地夾	32、33、34、	畫:
							雜其中,依公有	$35 \cdot 37 \cdot 38 \cdot$	1. 據縣府列席
							地優先劃為公共	39、40、42、	代表說明,
							設施原則,變更	43、44、61、	經查變更範
							為公園用地。		圍內土地之
								65 \ 69 \ 70	公有土地目
								號。	前租用及遭
									佔用之比例
									很高,縣府
									及公所無法
									排除及補
									償,土地開
									發困難度
									高。
									2. 目前尚無具
									體之事業及
									財務計畫。
									3. 本特定區計
									畫內已劃設

									之公園及公
									(兒)用地大
									部分均尚未
									開闢。
								4	4. 變更範圍內
									尚有部分私
									人土地,在
									無具體開發
									計畫與財務
									計畫前,遽
									然變更將引
									起民怨。
									5. 俟地方有實
									際需求及具
									體可行之事
									業財務計畫
									後,再行考
									量。
7	9	麻豆國中	公園用地	0.84	學校用地	0.84	一、該公園用地	•	據麻豆鄉公所
			(公四)		(文中三)		位於麻豆國		列席代表表
							中校門口,		示,本公園已
							公園開闢將		開闢完成,與
							影響學校出		學校教室間有
							入。		所區隔,且附
							二、公園應全天		近居民使用及
							對外開放,		活動時間不影
							與學校上課		響學校教學,
							所需安寧易		為避免影響民
							產生衝突,		<b>眾使用之權益</b>
							故變更使用		及提供休憩之
							分區為學校		場所,爰本案
							用地。		建議維持原計
									畫。
8	10	麻豆國中	第(三)種	0.52	學校用地	0.52	一、麻豆國中東		建議照縣府核
		東側街廓	住宅區		(文中三)		側附帶條件		議意見通過。
			附帶條		附带條		整體開發住		
			件:應另行		件:		宅區街廓狹		
			擬定細部		土地所有		長,不易劃		

計畫(含配 異 )									
一				計畫(含配		權人如能		設細部計畫	
開映與				置適當之		提出具體		公共設施。	
具具機公 平今理之 事業及財				公共設施		可行之開		二、土地由公共	
平今空之 事業及財 榜於 章 集及財 榜於 章 集及財 榜於 章 集及財 房 藥 集 變				用地與擬		發計畫,		設施用地變	
事業及財務計畫的,並供知部 計畫定報 變更。				具具體公		得另案依		更迄今,仍	
務計畫), 並集細部 計畫完成 法定程序 協調會				平合理之		都市計畫		未按附帶條	
並供細部部計定程序 (後務布實 施後務布實 地方有權 人意見合 細 所 所 推 人意見合 細 斯 所 孫 任 之意見合 細 斯 孫 孫 在 東 於 後 統 和 實 與 所 明 荣 孫 孫 永 縣 縣 湖 斯 孫 孫 在 東 縣 湖 斯 孫 孫 在 來 東 於 後 統 永 開 蘭 崇 極 於 於 縣 縣 建 變 更 附 带 孫 任 宅 區 附 带 應 另 作 任 宅 底 附 带 應 另 作 接 定 在 中 中 在 化 市 市 上 級 是 近 好 州 定 之 地 地 用 少 小 赤 疾 縣 縣 明 解 明 是 已 细 是 是 对 来 席 报 来 解 縣 说 解 及 细 海 时 进 和 为 全 整 第 9 列 定 已 知 是 是 对 中 接 近 好 州 定 之 细 点 如 你 那 解 有 明 地 也 我 没 我 不 市 國 月 里 对 于 建 新 解 镇 市 地 重 教 张 条 五 市 市 也 重 教 张 条 第 4 多 和 新 新 张 条 查 ),				事業及財		法定程序		件規定辦	
計畫完成 法定程序 後務布實 施後婚得 發照建				務計畫),		專案變		理,以致無	
法定程序 後發布實 施後 時期 上 地 意				並俟細部		更。		法開發。	
後發布實施後治得發照建				計畫完成				三、經召開開發	
株後給得				法定程序				協調會議,	
發照建				後發布實				土地所有權	
第。  9 11 廳豆國中 第(三)種 在宅區 附帶條件 地方 大				施後始得				人意見仍難	
引				發照建				以整合。	
施後 条 開闢 前				築。				四、為解決細部	
要して								計畫發佈實	
前 發 照 建 築 更 附 帯 條 件規 定 地 由 公 共								施後,公共	
图 推 , 變 更 附 帶 條 件 規 定 地由公共 本案據縣所列列 所								設施未開闢	
9 11 麻豆國中 第(三)種 4.83 第(三)種 3.21 一、土地由公共 基據縣縣明明,定 1 在宅區 在宅區 性 化 1 在宅區 的 1 的 1 的 1 的 1 的 1 的 1 的 1 的 1 的 1 的								前發照建築	
定。								困難,變更	
9 11 麻豆國中 第(三)種 住宅區 附帶條件:應另行 投來 (公十一) 計畫(含配 ) 11. 應知 (公十一) 計畫(含配 ) 2. 公共中心不								附帶條件規	
在主题 (在 ) ( ) ( ) ( ) ( ) ( ) ( ) ( ) ( ) (								定。	
在全區 附帶條 件:應另行 擬定細部 計畫(含配 置適當之 公共設施 用地與擬 具具體公 中主與擬 具具體公 平合理之 事業及財 務計畫), 並俟細部 務計畫 別 新古式整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9	11	麻豆國中	第(三)種	4. 83	第(三)種	3. 21		
附帶條件:應另行 擬定細部 計畫(含配 置適當之 公共改施 用地與擬 具具體公 專業及財 不定理之 事業及財 務計畫), 並俟細部 一方式 一方式 一方式 一方式 一方式 一方式 一方式 一方式			西側街廓	住宅區		住宅區			
件:應另行 擬之部。 計畫(含配置) 一次與擬 一次與擬 一次與擬 一个母理之 事業及財 務計畫), 並俟和 一个母理之 事業及財 務計畫), 並俟和 一个母理之 事業及財 務計畫), 並俟和 一个母理之 事業及財 務計畫), 並俟和 一个母理之 事業及財 務計畫), 並俟和 一个母理之 事業及財 務計畫), 並俟和 一个母理之 事業及財 務計畫), 並俟和 一个母理之 事業及財 務計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附帶條				未按附带條	細部計畫及已
提定細部計畫(含配置當之公子)				件:應另行		公園用地	0.90		
計畫(含配置當之公共改施用地與擬異人類的 1. 0. 08 0. 01 0. 08 0. 01 0. 08 0. 01 0. 63 四月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擬定細部		(公十一)		法開發。	建議除下列各
置適當之 公共設施 用地與擬 具具體公 平合理之 事業及財 務計畫), 並俟細部 計畫完成 法定程序				計畫(含配					
宏共設施 開育場 0.01				置適當之		綠地	0.08	園用地不	通過:
用地與擬 具具體公 平合理之 事業及財 務計畫), 並俟細部 計畫完成 法定程序				公共設施		體育場	0.01		
具具體公				用地與擬		道路	0.63	效率,變更	關以市地重
平合理之事業及財務計畫), 務計畫), 遊俟細部 計畫完成 法定程序				具具體公		附带條			
事業及財務計畫), 一個工作業。 一個工作業。 一個工作業。 一個工作業。 一個工作業。 一個工作業。 一個工作業。 一個工作業。 四、配合出入道 路接續,及 連接鄰近路 一個工作業。 四、配合出入道 路接續,及 連接鄰近路 一個工作業。 一個工作。 一個工作業。 一個工作業。 一個工作業。 一個工作業。 一個工作業。 一個工作業。 一個工作業								細部計畫並	理原則辨
務計畫), 並俟細部 計畫完成 法定程序				事業及財		以市地重			
並俟細部 並俟細部 計畫完成 法定程序 監開發。 贈開發。 贈開發。 調子 網系統,變 更部分農業 區為道路用 成,則變更						·		四、配合出入道	區土地閒
計畫完成 計畫完成 法定程序 計畫完成 法定程序 二次通盤檢討 東部分農業 區為道路用 成,則變更									
								網系統,變	次通盤檢討

			後發布實 施後始得 發照建 築。						用據代本業道(公乙增依府月都95%料地縣表案區路積),,南 日字645充湖。府說漏變 積),,南 日字645充湖,列明列更用 0.項同並縣年府 726補明不,農為地01目意准政12城第2資辦
10	12	麻 東南側	第(三)種住宅區	0. 43	兒童遊樂 場 (兒十)	0. 43	长劃為公共 設施原則,	號溝子墘段 168-1 、 168-9 、 168-5 、 168-6 、 168-2 、 171-58 、 168-4 、 168-8 、 168-2 、	建理範有更鎮餘意 寒一土 作 東 東 鎮 餘 意 縣 「 地 為 「 欺 勇 照 勇 縣 勇 縣 勇 縣 勇 縣 勇 縣 過 。 除 更 更 國 變 為 其 議
11	13		市場用地(市二)	0.35	第住附件土權其百15發告值之願金納府(宅 : 地人面 , 當土加40捐方地。)區帶 所應積 以期地百之獻式方種 條 有就之之開公現分自代繳政		一 二 三 三 一 三 一 三 《規書設場置「自實未闢麻心三檢定述置,。二計施徵。豆目處辦計無售免 用發今收 鎮已售		建下其議 1.

							場,營業攤		具結保證同
							位尚未飽		意依附帶條
							和;另考量		件規定辦
							超商及量販		理,納入計
							店漸取代傳		畫書內載
							統市場功		明,否則維
							能,故該用		持原計畫。
							地應無保留		
							必要。		
12	14	麻善大橋	農業區	0.004	道路	0.004	配合台 19 甲線	變更範圍地	建議照縣府核
		西側					麻善大橋北側外	號龍泉段	議意見通過。
							環道路改善,變	609、610、	
							更部分農業區為	611、612、	
							道路用地。	619 號。	
13	17	地政事務	第(三)種	0.65	第(三)種	0.65	一、土地由公共		據台南縣政府
		所西側街	住宅區		住宅區 附帶條件:		設施用地變		列席人員表示 本案土地所有
		廓	附帶條		一、擬定細		更迄今,仍		權人對土地開
			件:應另行		部計畫時應提		未按附帶條		發方式目前仍無法獲致共
			擬定細部		供至少		件規定辦		識,惟為解決
			計畫(含配		百分之 35 公共		理,以致無		本地區無法整體 開發之問
			置適當之		設施土		法開發。		題,爰本案建
			公共設施		地·其中 百分之		二、限定期限完		議變更恢復為 公園用地,並
			用地與擬		25 土地	,	成細部計		參照本表變更
			具具體公		優先劃 設為公		畫,並為補		第8案增列附 帶條件「土地
			平合理之		園或兒		足公園用地		所有權人如能
			事業及財		童遊樂 場用地		不足,應優		提出具體可行 之開發計畫,
			務計畫),		並無償		先提供公園		<b>得另案依都市</b>
			並俟細部		登記為 地方政		用地。		計畫法定程序 專案變更。」
			計畫完成		府 所		,, <b>,</b> ,		等 亲 愛 文 。 」 辦理。
			法定程序		有。 二、應於本				
			後發布實		一、應於本				
			施後始得		實施起				
			發照建		2 年內 完成擬				
			築。		定細部				
					計畫,否 則於下				
					次通盤				
					檢討時 變更恢				
					復為公				
					園 用 地。				
L			1	·		·	1	1	L

14	18	单寸宏高	公園用地	0.78	學校用地	0.78	一、該公園用地		據麻豆鄉公所
14	10	日又不同		0. 10		0. 10			<b>那五州公</b> 州 列席代表表
			(公六)		(文高二)		位於曾文家		<b>元</b> ,本公園已
							商校門口,		<b>开</b> 奉公图 U 開闢完成,與
							公園開闢將		學校教室間有
							影響學校出		于 役 教 至 间 分 所 區 隔 , 且 附
							入。		近居民使用及
							二、公園應全天		活動時間不影
							對外開放,		響學校教學,
							與學校上課		為避免影響民
							所需安寧易		眾使用之權益
									及提供休憩之
							產生衝突,		場所,爰本案
							故變更為文		建議維持原計
							高用地。		畫。
15	_	私立黎明	私立黎明	3. 96	文教區	3. 96	為統一土地使用		建議照縣府核
		中學	中學		(供私立		分區名稱,並符		議意見通過。
					黎明中學		實際使用,故變		,,,,,,,,,,,,,,,,,,,,,,,,,,,,,,,,,,,,,,,
					使用)		更為文教區(供		
					及四人				
							私立黎明中學使		
		41 -	the street		–		用)		
16	19	私立黎明	農業區	0.34	文教區		一、因應私立黎		
		中學東側			(供私立 黎明中學		明中学玩沉 使用及未來	號:磚子井	原計畫,該校
					使用)		學校敷地需	段 57-8、	若有實際需
					附带條				求,應請先行
					件:		二、學校業已取		取得教育主管
					學校應就		得所有權人		機關之同意文
					其面積之百 分 之		變更同意。 三、業取得該校		件後,再另案
					30 , 以開		三、兼取符該校 94 年 10 月		依都市計畫法
					發當期公		24 日 94 黎		定程序辨理。
					告土地現		總 字 第		及在 <b>分辨</b> 理。
					值加百分		0940100114		
					之40之自		號同意繳交		
					願捐獻代 金方式繳		回饋金文件。		
					金刀八級納地方政		1+ °		
					府。				
17	20	農會專用	第(三)種	1.40	-	0.93	一、土地由公共		建議本案除下
		區東北側			住宅區		設施用地變		列各點外,其
		街廓	附帶條				更迄今,仍		餘照縣府核議
		1-1 /414	件:應另行		道路	0.12	未按附带條		
					坦哈	0.12	件規定辦理,以致無		
			擬定細部				工 外 从 無		1.辨理據縣府

							il not ave	
			計畫(含配		_	0.35	法開發。	列席代表說
			置適當之		公兒(十		二、為解決麻豆 市鎮中心公	明,該府尚未
			公共設施		<b>-</b> )		園用地不	編列辦理市
			用地與擬		附带條		足,增進閒	地重劃之預
			具具體公		件:		置土地利用	算經費,爰本
			平合理之		以市地重		效率,變更 附帶條件。	案變更理由
			事業及財		劃方式整		三、由縣府擬訂	三修正為「由
			務計畫),		體開發。		細部計畫並	縣府辦理市
			並俟細部				辨理市地重	地重劃作業
			計畫完成				劃作業。	或由土地所
			法定程序					有權人自辦
			後發布實					市地重劃」,
			施後始得					以保留自辨
			發照建					重劃之彈
			築。					性。
								2. 本 案 應 依 審
								查意見(五)
								有關以市地
								重劃方式開
								發之通案性
								處理原則辦
								理。
								3.為避免該地
								區土地閒
								置,本案如於
								下(第四)次
								通盤檢討前
								未開發完
								成,則變更恢
								及
18	22	<b>庇</b>	作品描写	<u>n no</u>	フ任・半	7 51	一、动山田东上	地。
10	44		貨物轉運中心	ฮ. UO	乙種工業	1. 54	一、該地區無大	依據台南縣政
		側,高速	413		區。它化安持	1 00	面積發展貨	府於第 3 次專
		公路麻豆			客貨運轉	1.03	物轉運中心	案小組會議補
		交流道西			運專用區	0 51	誘因及需	充說明略以:
		側			道路用地	0.51	要,惟仍保	「依台南縣府
					附帶條		留部份轉運	『台南縣高快
					件:		功能,以利	速公路鄰近地

		$\prod_{i}$	應以市地	將來輔導違	區設置客貨轉
			重劃方式	規使用之客	運中心整體規
			整體開發	貨運業者進	劃』研究成
			(市地重	馬 。	果,以新營及
			劃範圍詳	二、配合鄰近分	永康兩轉運中
			圖三)	區變更為乙	心設置之必要
				種工業區。	性較高。考量
				三、「都市計畫法	本案客貨運轉
				台灣省施行	運專用區之需
				細則」第十	求性不高,故
				八條已放寬	擬配合麻豆工
				乙種工業區	業區開發變更
				使用類別,	為工業區使
				允許倉儲業	用。」爰建議
				相關設施使	本案除下列各
				用。	點外,其餘照
					縣府核議意見
					通過:
					1.除同意變更
					貨物轉運中
					心為道路用
					地外,其餘貨
					物轉運中心
					全部變更為
					乙種工業
					品。
					2.本案變更範
					圍併入變 19
					案以市地重
					劃方式開
					發。
					3.應依審查意
					見(五) 有關
					以市地重劃
					方式開發之
					通案性處理
					原則辨理。

19	23	麻豆工業	工業區	13. 39	公園	3. 63	為增加麻豆工業	考量本計畫之
		品			(公十)		區內、外交通便	麻豆工業區目
					污水處理	3. 25	利,建構工業區	前開發使用率
					廠		完整道路系統及	不高,為避免
					(污一)		提供必要公共設	土地閒置,爰
					道路	6.50	施,故變更部分	建議本案除下
					溝渠	0.01	乙種工業區為道	列各點外,其
			溝渠	0.03	道路	0.03	路、污水處理	餘照縣府核議
					附帶條		廠、公園用地。	意見通過:
					件:			1.變更工業區
					應以市地			為污水處理
					重劃方式			廠部分,因污
					整體開發			水處理廠非
					(市地重			屬市地重劃
					劃範圍詳			共同負擔項
					圖三)			目,為避免影
								響市地重劃
								之進行,爰維
								持原計畫。
								2. 本案變更項
								目應增列納
								入市地重劃
								範圍之「工業
								區」及其面
								積,以利查
								考。
								3.應依審查意
								見(五) 有關
								以市地重劃
								方式開發之
								通案性處理
								原則辨理。
								4. 縣 府 列 席 代
								表補充說明,
								有關公園、道
								路等新增公共
								設施用地,擬
								改納入細部計

住宅區 場(兒十二) 國有,依公有地 麻 豆 口 段 表說明,經查 優先劃為公共設 168 號。 變更範圍內土 地係公有與私 有共同持分,為避免影響私 有土地所有權 人之權益,建 議本案維持原計畫,同意依 照辦理。										<b></b> 中 口 <b> </b>
20 - 麻豆口       公園兼兒       0.19       一、配合兒童遊樂場(兒十二)劃設:調整公共政施, 位置。       本業基於下列各項因素,建議於下列各項因素,建議的清晰場(市人)之停車需求,變更為停車場。         21 24 麻豆口       第(三)種 0.39       兒童遊樂,0.39       變更絕國土地為廣東豆型投入發生之業之審查之則與有的公共政治。       1.該市場尚未無常規制的前衛無係。         21 24 麻豆口       第(三)種 0.39       兒童遊樂,0.39       變更範圍土地為廣東豆山投入表現的名次共政治院所與和於保入之權公司與和於保入之權公司與和於保入之權公司與和持定,因為於學和有土地所有提及政府有理之之所有,建議本書,同意依依公有的人定立,以表現的所有權之之權。       數學更範圍土地為廣東立山投入表現的所有,經歷五十十五十分,為避免依所有,經歷五十十五十分,為避免所有,經歷五十十五十分,為避免於所有,經歷五十五十五十分,為避免於所有,經歷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										
20 - 麻豆口       公園兼兒       0.19       停車場       0.19       一、配合兒童遊樂場(兒十二)劃設,調整公共設施,位置。       本案基於下列各項因素,建議維持原計畫: 1.該市場商未, 財務公共設施,位置。         21 24 麻豆口       第(三)種 0.39       兒童遊樂 0.39       與更範圍土地為藥水(公有地區, 公司與人名) 22 (東京) 22 (東京) 22 (東京) 24 (東京) 25 (東京) 25 (東京) 26 (東京)										
查遊樂場 (公兒七)  (今一) (公兒七)  (今一) (公兒七)  (今一) (公兒七)  (今一) (公兒七)  (今一) (公兒七)  (公子2)  (公子七)  (公子2)										
(公兒七)  (公別七)  (公別十)  (公別七)  (公別十)  (公別一)  (	20	_	麻豆口		0.19		0.19			
整公共設施 位置。 二、為利市場(市 八)之停車 需求,變更 為停車場。 2.配合變21及 變222案之審 查 意 見 辨 理 (2配合變21及 變更充計。 (2配合變21及 變更充計。 (2配合變21及 變更充計。 (2元 上地為 (2元 上地 (2元 上 (2元 上地 (2元 上 (2元 上地 (2元 上地 (2元 上 (2元 上 (2- 上						(停一)				
位置。				(公兒七)						
二、為利市場(市 八)之停車 需求,變更 為停車場。  2.配合變 21 及 變 22 案之審 查 意 息 辨 理。  2.配合變 21 及 變 22 案之審 查 意 息 辨 理。  2.配合變 21 及 變 22 案之審 查 意 息 辨 理。  (兒十二)  第(兒十二)  第(三)種 0.39 兒童遊樂 0.39 變更範圍土地為 優先劃為公共設 孫原則,變更為 作兒童遊樂場。  (兒十一)  第(三)種 0.28 吳童遊樂 0.28 變更範圍土地為 有土地統係公有與私 有土地統計畫 專理。  (兒十一)  第(三)種 0.28 吳童遊樂 0.28 變更範圍土地為 (兒十一)  (兒十一)  (兒十一)  (兒十一)  (兒子劃為公共設 施原則,變更為 (兒子劃為公共設 施原則,變更為 (兒子劃為公共設 施原則,變更為 (兒子刺科)、經費之為 (兒子刺科)、經費之。 (兒子刺科)、經費之為 (兒子刺科)、經濟學和 有其同持學, 為避免影響和 有其同持學介, 為過光學和 有其同特學介, 有其同特學和 有其同特學介										-
21 24 麻豆口 第(三)種 0.39 兒童遊樂 0.39 變更範圍土地為 模更地號: 據縣府列席代住宅區 場(兒十二) 優先劃為公共設 過有,依公有地 優先劃為公共設 施原則,變更為 6 分至遊樂場。 第三口 段 表說明,經查 拉條公有與私 有土地所益,持原 计查 证 化										
21 24 麻豆口 第(三)種(兒十二) 安連樂場。 常求,變更為傳車場。 中華 (中華 (中華 ) 1 24 麻豆口 第(三)種(兒十二) 安東範圍土地為 (內土地 ) 25 麻豆口 第(三)種(兒十二) 安東範圍土地為 (內土地 ) 26 安東範圍土地為 (內土地 ) 26 安東 (內土地 ) 27 大人之權 (與 ) 28 安東 (內土地 ) 26 安東 (內土地 ) 28 安東 (內土地 ) 26 大利為公共政 (內土地 ) 26 大利為公共政 (內土地 ) 26 大利為 (內土地 ) 26 大利為 (內土地 ) 26 大利, 26 大利,, 26 大利,, 26 大利,, 26 大										開闢,目前尚
21 24 麻豆口 第(三)種 0.39 兒童遊樂 0.39 變更範圍土地為 變更地號: 據縣府列席代 (兒十二) 優先劃為公共設 168號。 168‰。 168‰。 168‰。 168‰。 168‰。 168‰。 168‰。 168‰。 168‰。 168‰。 168‰。 168‰。 168‰。 168‰。 168‰。										
21   24   麻豆口   第(三)種 0.39   兒童遊樂 0.39   變更範圍土地為 變更地號: 據縣府列席代								需求,變更		求。
21       24 麻豆口       第(三)種 0.39       兒童遊樂 0.39       變更範圍土地為 變更地號: 據縣府列席代 極 五 口 段 表說明,經查 變更範圍內土地係公有與私 有 共同持分, 為避免影響和 有 土地所有權 人之權 蓋, 建 議本案維持原則, 變更為 優兒影響和 有 土地所有權 人之權 益, 建 議本案 所 意依 照辦理。         22       25 麻豆口       第(三)種 0.28       兒童遊樂 0.28       變更範圍土地為 變更地號: 據縣府列席代 顯辦理。         22       25 麻豆口       第(三)種 0.28       兒童遊樂 0.28       變更範圍土地為 變更地號: 據縣府列席代 顯新理。         26       25 麻豆口       第(三)種 0.28       兒童遊樂 0.28       變更範圍土地為 變更地號: 據縣府列席代 顯新理。         26       25       麻豆口 段表 說明, 經查 與地號, 明, 經查 與主地為 兒童遊樂場用       263-2號。 變更範圍入土地係公有與私有共同持勞,為避免影響和有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建議本案維持原計畫,同意依								為停車場。		2.配合變 21 及
24   麻豆口   第(三)種   0.39   兒童遊樂   0.39   變更範圍土地為   變更地號: 據縣府列席代   優先劃為公共設   [68 號。]   一段   表說明內土地係不再推   人之權益,建   議本案維持原計畫。   同意依   優先劃為公共設   條先劃為公共設   條先劃為公共設   條先劃為公共設   條先劃為公共設   條先劃為公共設   條先劃為公共設   條先劃為公共設   條先劃為公共設   條死則,變更為   兒童遊樂場用   上地係可與私   有共同持分,為避免影響和   人之權益,建   後先劃為公共設   條先劃為公共設   後先劃為公共設   後死則,變更為   兒童遊樂場用   地係公有與私   有共同持分,為避免影響和   有共同持分,為避免影響和   有共同持分,   人之權益,建   城本案維持原   計畫,同意依										變 22 案之審
21       24       麻豆口       第(三)種 (兒十 二)       兒童遊樂 (兒十 二)       變更範圍土地為										查意見辨
住宅區 場(兒十二) 國有,依公有地 優先劃為公共設 168號。 優先劃為公共設 168號。 優先劃為公共設 168號。 特更免 停兒童遊樂場。 停兒童遊樂場。 有其同持分,為避免所有建 議本案維持原計畫東同意依 照辦理 可 四段 表說明,經查 優先劃為公共設 168號。 「										理。
一) 優先劃為公共設施原則,變更為 停兒童遊樂場。	21	24	麻豆口	第(三)種	0.39	兒童遊樂	0.39	變更範圍土地為	變更地號:	據縣府列席代
施原則,變更為 停兒童遊樂場。 22 25 麻豆口 第(三)種 0.28 兒童遊樂 0.28 變更範圍土地為 強住宅區 兒童遊樂 0.28 變更範圍土地為 優先劃為公共設 兒童遊樂場用 地係公有與私 有共同持分, 為避免影響私 有共同持分, 為避免影響私 有其同詩分, 為避免影響私 有上地所有權 人之權益,建 議本案維持原 計畫,同意依				住宅區		場(兒十		國有,依公有地	麻豆口段	表說明,經查
停兒童遊樂場。  (學兒童遊樂場。  (學兒童遊樂場, 有共同持分, 為避免影響和 有土地所有權 人之權益,建 議本案維持原 計畫,同意依 照辦理。  (兒十一)  (兒十一)  (兒十一)  (兒童遊樂場用 地底公有地 優先劃為公共設 後天劃為公共設 施原則,變更為 兒童遊樂場用 地。  (兒十一)  (兒十一)  (兒十一)  (兒十一)  (兒童遊樂場用 地。  (兒子一)  (兒子一)  (兒子一)  (兒子一)  (兒子一)						二)		優先劃為公共設	168 號。	變更範圍內土
22 25 麻豆口 第(三)種 0.28 兒童遊樂 0.28 變更範圍土地為 變更地號: 據縣府列席代 沒有生區 (兒十一) 優先劃為公共設 施原則,變更為 兒童遊樂場用 地。 為避免影響私 有共同持分, 為避免影響和 有土地所有權 人之權益,建 議本案維持原計畫,同意依								施原則,變更為		地係公有與私
22 25 麻豆口 第(三)種 0.28 兒童遊樂 0.28 變更範圍土地為 變更地號: 據縣府列席代照辦理。 住宅區 (兒十一) 優先劃為公共設 沒63-2號。 變更範圍入土地係公有與私有共同持分,為避免影響私有共同持分,為避免影響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建議本案維持原計畫,同意依								停兒童遊樂場。		有共同持分,
22 25 麻豆口 第(三)種 0.28 兒童遊樂 0.28 變更範圍土地為 變更地號: 據縣府列席代 國有,依公有地 優先劃為公共設 263-2號。 變更範圍內土 施原則,變更為 兒童遊樂場用 地。 為避免影響私 有土地所有權 人之權益,建 議本案維持原計畫,同意依										為避免影響私
22 25 麻豆口 第(三)種 0.28 兒童遊樂 0.28 變更範圍土地為 變更地號: 據縣府列席代 國有,依公有地 麻 豆 口 段 表說明,經查 優先劃為公共設 後更範圍內土 地係公有與私 兒童遊樂場用 地。 有共同持分,為避免影響私 有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建議本案維持原計畫,同意依										有土地所有權
22   25   麻豆口   第(三)種 (0.28   兒童遊樂 (0.28   變更範圍土地為   一										人之權益,建
22 25 麻豆口 第(三)種 0.28 兒童遊樂 0.28 變更範圍土地為 變更地號:據縣府列席代 國有,依公有地 麻 豆 口 段 表說明,經查 (兒十一) 優先劃為公共設 施原則,變更為 兒童遊樂場用 地。 為避免影響私 有土地所有權 人之權益,建 議本案維持原 計畫,同意依										議本案維持原
22 25 麻豆口 第(三)種 0.28 兒童遊樂 0.28 變更範圍土地為 變更地號: 據縣府列席代 表說明,經查 (兒十一) 優先劃為公共設 263-2號。 變更範圍內土 地係公有與私 內童遊樂場用 地。 為避免影響私 有土地所有權 人之權益,建 議本案維持原 計畫,同意依										計畫,同意依
居住宅區 場 (兒十一) 國有,依公有地 麻 豆 口 段 表說明,經查 優先劃為公共設 263-2號。 變更範圍內土 地係公有與私 月共同持分,為避免影響私 有土地所有權 人之權益,建 議本案維持原 計畫,同意依										照辦理。
(兒十一) 優先劃為公共設 263-2號。 變更範圍內土 施原則,變更為 兒童遊樂場用 地。 為避免影響私 有土地所有權 人之權益,建 議本案維持原 計畫,同意依	22	25	麻豆口	第(三)種	0.28	兒童遊樂	0. 28	變更範圍土地為	變更地號:	據縣府列席代
施原則,變更為				住宅區		場		國有,依公有地	麻豆口段	表說明,經查
兒童遊樂場用 地。						(兒十一)		優先劃為公共設	263-2 號。	變更範圍內土
地。 為避免影響私 有土地所有權 人之權益,建 議本案維持原 計畫,同意依								施原則,變更為		地係公有與私
有土地所有權 人之權益,建 議本案維持原 計畫,同意依								兒童遊樂場用		有共同持分,
人之權益,建 議本案維持原 計畫,同意依								地。		為避免影響私
議本案維持原計畫,同意依										有土地所有權
計畫,同意依										人之權益,建
										議本案維持原
照辨理。										計畫,同意依
										照辨理。

99	96	上1四1	<b>愈日七半</b>	1 50	曲业后	1 50	_、雷日十兴口	Ī	捷影应到在小
23	26		零星工業	1. 00	農業區	1.50	一、零星工業區		據縣府列席代
		西北側	區 24				24 於民國 88		表說明,本案
							年「變更高		均係變更恢復
			綠地	0.61	零星工業	0.07	速公路麻豆		為原使用分
					品		交流道附近		區,爰建議照
					農業區	0.54	特定區計畫		縣府核議意見
							(第二次通		通過。
							盤檢討—暫		
							予保留部		
							分)案完成		
							申請毗鄰農		
							業區變更為		
							零星工業區		
							以辨理擴廠		
							計畫,惟經		
							查仍未依計		
							畫完成擴		
							廠。		
							二、依變更計畫		
							附带條件規		
							定,略以:		
							「(三)興辦		
							工業人應依		
							核定擴廠計		
							畫所訂開發		
							期間內完成		
							擴廠,未能		
							依限完成擴		
							廠計畫或擴		
							廠計畫已有		
							變更,不需		
							繼作工業使		
							用者,應依		
							都市計畫定		
							期通盤檢討		
							實施辦法第		
							十三條第四		
							<b>款規定由該</b>		
							<b> </b>		

一个 一									
即辦理通查 檢討果於六 個月內依法 檢封變更於畫之後,用分 區。」 三、據此恢復變 更計畫中擴 處範置之區為 裏工業區。 三、據此恢復變 更計畫中擴 處範置之區為 裏工業區。 三、據此恢復變 更計畫中擴 。 是工業區。 三、據此所管理,以 續變更為乙種 工業區, 三、據與縣府核 續意見通過。 經數變更為乙種 工業區, 三、據與縣府核 資,變更為乙種 工業區, 三、據是,品 資,變更為乙種 工業區。 三、數十工業區, 一、該地面積較 有,數是為乙種 工業區。 三、數是,品 資,變更為乙種 工業區。 三、數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管都市計畫	
檢討,確實查明限於六個月內依法檢證與對查之機。								擬定機關迅	
查明限於六個月內依法檢討變更恢復為原計畫之使,用分區。」 三、據此恢復變更計畫之使,用分區。」 三、據此恢復變更計畫之之使,則分面。與計畫也之數範圍之容置工業區為農業區。 是北側街(三) [25]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即辨理通盤	
個月內依法檢討變更恢復為原計畫之使用分區。 操此恢復變更於被復為原計畫之使用分區。 操此恢復變更於數國之零星工業區為農業區上 地使用管理,以								檢討,確實	
								查明限於六	
24 27 農會專用 工 業 區 1.70 乙種工業 1.70 為利工業區土 建議照縣府核								個月內依法	
2 使 用 分								檢討變更恢	
E								復為原計畫	
三、據此恢復變 更計畫中擴 廠範圍之零 星工業區。   24 27 農會專用 工 業 區 1.70   乙種工業 1.70   為利工業區上 區北側街(三)								之使用分	
24       27       農會專用工業區 1.70       乙種工業 1.70       為利工業區上地便用管理,以維護環境品質,變更為乙種工業區。         25       28       農會專用工業區 1.72       乙種工業 1.72       為利工業區上地便用管理,以維護環境品質,變更為乙種工業區。         25       28       農會專用工業區 1.72       乙種工業 1.72       為利工業區上地使用管理,以維護環境品質,變更為乙種工業區。         26       29       原市一用第(一)種 0.30       第(一)種 0.30       一、該地面積較工業區。       建議本案除下下外各點外,對金公共,對金經縣府核性之區所帶條件:應另行一級定細部計畫公共設施效益不高。上土地面積以上地面積大度組工作。       1.附帶條件增列:自願捐獻款代金由土地地所有權人數共所有。上地面積大度與所有權人與與擬之之百分之具具體公平合理之表決成施工作。       1.附帶條件增規定鄉時繳納。至2.應由土地所有權人與台事業及財 告土地現								B	
24       27       農會專用工業區1.70       乙種工業1.70       為利工業區土地使用管理,以维護環境品質,變更為乙種工業區。         25       28       農會專用工業區區.       1.72       乙種工業1.72       為利工業區土地使用管理,以维護環境品質,變更為乙種工業區。         25       28       農會專用工業區區.       1.72       乙種工業1.72       為利工業區土地使用管理,以维護環境品質,變更為乙種工業區。         26       29       原市一用单位       中心       中心       中心       中心       東京區。         26       29       原市一用单位       中心       中心       東京區。       建議照縣府核工業區上地度、企業區。       中心       東京區。       建議系統下下列各點外,建設照縣府核、推定區。       中、       東京服縣府核、養庭通過。       1. 附帶條件增列:自願捐獻於代金由土地方有權人數的       東上地面積       東之今,仍未按附帶條件地方有權人於申請建築時繳納。       上地面積       東京級期。       2. 應由土地所有權人與台灣       東京級的。       2. 應由土地所有權人與台灣       東京級的。       2. 應由土地所有權人與台灣       東京級的。       2. 應由土地所有權人與台       東京級的。       2. 應由土地所有權人與台       東京級的。       2. 應由土地所有權人與台       東京級的       2. 應由土地所有權人與台       東京級的       2. 應由土地所有權人與台       東京級的       2. 應由土地所有權人與台       東京級的       東京級的       2. 應由土地所有權人與台       東京級的       2. 應由土地所有權人與台       東京級的       2. 應由土地所有權人與台       東京級的       2. 應由土地所有權人與台       東京級的       2. 應由上地所有權人與台       2. 應由       2. 應由       2. 應由       2. 應由於的       2. 應由       2. 應由       2. 應由       2. 應由       2. 應由       2. 應由的       2. 應由的       2. 應由的								三、據此恢復變	
24       27       農會專用工業區1.70       乙種工業1.70       為利工業區上地使用管理,以維護環境品質,變更為乙種工業區。         25       28       農會專用工業區 1.72       乙種工業1.72       為利工業區土地使用管理,以維護環境品質,變更為乙種工業區。         25       28       農會專用工業區 1.72       乙種工業1.72       為利工業區土地使用管理,以維護環境品質,         26       29       原市一用第(一)種0.30       第(一)種0.30       一、該地面積較工業區。下列各點外,         26       29       原市一用第(一)種0.30       一、該地面積較工業區。下列各點外,         26       29       原市一用第(一)種0.30       一、該地面積較工業區。         26       29       原市一用第(一)種0.30       一、該地面積較工業區。         26       29       原市一用第(一)種0.30       一、該地面積較工業區。         20       東京行 設施政益不高。       一、土地由公共 設施用地變 支統用地變 支流 與稅全面分之 土地面積 更迄今,仍未按附帶條 地所有權人於申請建築時數約。         20       東月體公 之方,以開東企業及財 學者以致無 等數的。       2.應由土地所有權人與台 學者與台 學者與台 學者與台 學者與台 學者與台 學者 與台 學者 與								更計畫中擴	
24       27       農會專用工業區1.70       乙種工業1.70       為利工業區土地使用管理,以维護環境品質,變更為乙種工業區。         25       28       農會專用工業區 1.72       乙種工業1.72       為利工業區土地使用管理,以维護環境品質,變更為乙種工業區。         25       28       農會專用工業區 1.72       乙種工業1.72       為利工業區土地使用管理,以维護環境品質,變更為乙種工業區。         26       29       原市一用第(一)種 0.30       第(一)種 0.30       一、該地面積較								廠範圍之零	
24       27       農會專用工業區1.70       乙種工業1.70       為利工業區土地使用管理,以維護環境品質,變更為乙種工業區。         25       28       農會專用工業區 1.72       乙種工業1.72       為利工業區土地使用管理,以維護環境品質,變更為乙種工業區。         26       29       原市一用第(一)種 0.30       第(一)種 0.30       一、該地面積較工業區。       建議本案除下下列各點外,排計畫公共議意見通過:         26       29       原市一用第(一)種 0.30       第(一)種 0.30       一、該地面積較計畫公共 議意見通過:         26       29       原市一用第(一)種 0.30       第(一)種 0.30       一、該地面積較								星工業區為	
<ul> <li>歴北側街 (三) 原席</li> <li>25 28 農會専用工業區 1.72 乙種工業 1.72 為利工業區土 建議照縣府核區北側</li> <li>26 29 原市一用第(一)種 0.30 第(一)種 0.30 一、該地面積較 土業區。</li></ul>								農業區。	
康       4       護環境品質,變更為乙種工業區。         25       28       農會專用區出側       工業區 1.72       2種工業 1.72       為利工業區土地使用管理,以維護環境品質,變更為乙種工業區。         26       29       原市一用地       第(一)種 0.30       一、該地面積較小,劃設細下列各點外,住宅區附帶條件:應另行機定細部計畫(含配所有權人證面出地計畫(含配所有權人證面出地計畫(含配所有權人證面)       計畫(含配所有權人證面)       1.附帶條件增於         26       29       原市一用地       中、       2       <	24	27	農會專用	工業區	1.70	乙種工業	1.70	為利工業區土	建議照縣府核
25   28   農會專用 工業區			區北側街	(三)		品		地使用管理,以	議意見通過。
工業區。			廓					維護環境品	
25       28       農會專用工業區       1.72       乙種工業       1.72       為利工業區土地使用管理,以維護環境品質,變更為乙種工業區。         26       29       原市一用第(一)種 0.30       第(一)種 0.30       一、該地面積較工業區。       建議本案除下下列各點外,內計畫公共與稅土總         26       29       原市一用第(一)種 0.30       一、該地面積較工業區。       其餘照縣府核工業區。         26       29       原市一用第(一)種 0.30       一、該地面積較工業區。       其餘照縣府核工業區。         26       29       原市一用第(一)種 0.30       一、該地面積較工業區。       其餘照縣府核工業區。         25       與定海       二、土地由公共、設施用地變工業分別:自願捐援、財政企業的工業的用地變工業的用地變工學之一學的工程的工程的工程的工程的工程的工程的工程的工程的工程的工程的工程的工程的工程的								質,變更為乙種	
區北側       區       地使用管理,以维護環境品質,變更為乙種工業區。         26       29 原市一用第(一)種 0.30 第(一)種 0.30 一、該地面積較性工業區。       建議本案除下下列各點外,對於照縣府核性的學樣。         地       一、該地面積較的學人。       其餘照縣府核的、議意見通過:         中:應另行性:應另行性:應另行性:       設施效益不應由土地的數值         市有權人置適當之於其所有的方權人工、土地由公共 設施用地變度的對於用地變更迄今,仍然有權人數的方權人工、土地面積於明本數學的一樣,以對於明本數學的一樣,以對於明本數學的一樣,以對於明本數學的一樣,以對於明本數學的一樣,以對於明本數學的一樣,以對於明本數學的一樣,以對於明本數學的一樣,可以可以可以對於明本數學的一樣,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工業區。	
26       29 原市一用第(一)種 0.30 第(一)種 0.30 一、該地面積較	25	28	農會專用	工業區	1.72	乙種工業	1.72	為利工業區土	建議照縣府核
<ul> <li>26 29 原市一用 第(一)種 0.30 第(一)種 0.30 一、該地面積較</li></ul>			區北側			品		地使用管理,以	議意見通過。
26       29       原市一用第(一)種 0.30       第(一)種 0.30       一、該地面積較 小,劃設細 中 2 2 3 2 2 3 2 4 3 2 4 3 2 4 3 3 3 3 3 3								維護環境品	
26       29 原市一用 第 (一)種 0.30 第 (一)種 0.30 作宅區								質,變更為乙種	
世 住宅區								工業區。	
附帶條件:應另行 機定細部計畫(含配所有權人置適當之公共設施 用地與擬具則體公平合理之事業及財	26	29	原市一用	第(一)種	0.30	第(一)種	0.30	一、該地面積較	建議本案除下
件:應另行 擬定細部 計畫(含配 計畫(含配 工、土地由公共 公共設施 用地與擬 具具體公 平合理之 事業及財       件: 應由土地 所有權人 之百分之 之5,以開 發當期公 告土地現       設施效益不 高。 二、土地由公共 設施用地變 更迄今,仍 未按附帶條 件規定辦 理,以致無 法開發。       就代金由土 地所有權人 於申請建築 時繳納。 2.應由土地所 有權人與台			地	住宅區		住宅區		小,劃設細	下列各點外,
擬定細部     應由土地     高。       計畫(含配     所有權人     二、土地由公共       置適當之     就其所有     設施用地變       公共設施     土地面積     更迄今,仍       用地與擬     之百分之     株按附帶條       具具體公     件規定辦     時繳納。       平合理之     發當期公     2.應由土地所       事業及財     告土地現				附 帶 條		附带條		部計畫公共	其餘照縣府核
計畫(含配				件:應另行		件:		設施效益不	議意見通過:
置適當之       就其所有       設施用地變       獻代金由土         公共設施       土地面積       更迄今,仍       地所有權人         月地與擬       之百分之       株按附帶條       於申請建築         具具體公       25,以開       件規定辦       時繳納。         平合理之       發當期公       2.應由土地所         事業及財       告土地現       法開發。				擬定細部		應由土地		高。	1. 附帶條件增
公共設施     土地面積     更迄今,仍     地所有權人       用地與擬     之百分之     未按附帶條     於申請建築       具具體公     25,以開     件規定辦     時繳納。       平合理之     發當期公     理,以致無     2.應由土地所       事業及財     告土地現     法開發。				計畫(含配		所有權人		二、土地由公共	列:自願捐
用地與擬     之百分之     未按附帶條     於申請建築       具具體公     25,以開     件規定辦     時繳納。       平合理之     發當期公     理,以致無     2.應由土地所       事業及財     告土地現     法開發。     有權人與台				置適當之		就其所有		設施用地變	獻代金由土
具具體公     25,以開     件規定辦     時繳納。       平合理之     發當期公     理,以致無     2.應由土地所       事業及財     告土地現     法開發。     有權人與台				公共設施		土地面積		更迄今,仍	地所有權人
平合理之事業及財     發當期公告土地現     理,以致無法開發。     2.應由土地所有權人與台				用地與擬		之百分之		未按附帶條	於申請建築
事業及財 告土地現 法開發。 有權人與台				具具體公		25,以開		件規定辦	時繳納。
				平合理之		發當期公		理,以致無	2. 應由土地所
務計畫), 值加百分 三、經召開開發 南縣政府簽				事業及財		告土地現		法開發。	有權人與台
, , , , , , , , , , , , , , , , , , , ,				務計畫),		值加百分		三、經召開開發	南縣政府簽

					40 10			
			並俟細部		之 40 之捐		協調會議,	訂協議書,
			計畫完成		獻代金方		土地所有權	具結保證同
			法定程序		式繳納地		人意見仍難	意依附帶條
			後發布實		方政府。		以整合。	件規定辨
			施後始得				四、為解決細部	理,納入計
			發照建				計畫發佈實	畫書內載
			築。				施後,公共	明,否則維
							設施未開闢	持原計畫。
							前發照建築	3. 據縣府列席
							困難,變更	代表說明,
							附带條件規	本案變更附
							定。	带條件「…
							五、業取得祭祀	土地面積之
							公業郭源興	百分之
							郭宅郭閩管	25,…」乙
							理委員會 94	節,係誤
							年 11 月 11	繕,爰同意
							日興字第	修正為「土
							094002 號同	地面積之百
							意繳交代金	分 之
							文件。	15 · ··· 」 °
27	30	三元宮所	道路用地	0.36	第(三)種	0.36	本區於第一次	建議照縣府核
		在街廓			住宅區		通盤檢討時為	議意見通過。
							住宅區,查第二	
							次檢討書、圖,	
							並未載明變	
							更,故應為計畫	
							書圖繪製之錯	
							誤,故訂正以符	
							合原計畫。	
28	31	麻豆國小	住宅區	0.38	綠地	0.38	一、該地面積較	建議照縣府核
		東北側街	附帶條		附带條		小,劃設細 部計畫公共	議意見通過。
		廓	件:應另行		件:		設施效益不	
			擬定細部		土地所有		高。 二、土地由公共	
			計畫(含配		權人如能		設施用地變	
			置適當之		提出具體		更迄今,仍 未按附帶條	
			公共設施		可行之開		件規定辨	
			用地與擬		發計畫,		理,以致無 法開發。	
							三、經召開開發	

			具平事務並計法後施發築體理及畫細完程布始建公之財)部成序實得		得都法 專 更		協土人以為計施設前困附定會所見合決發,未照,條轉有仍。細佈公開建變件、機難等。		
29	32	零 工 13 北側	農業區	0.14	宗教專用	0.14	之合用變專與 朝況的為區範 期更用更明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地二2縣宗檢議饋理號六依都教討原標。丘。台計用更」準旦。 台計用更」準	同議應權政縣通馬與縣通所有與與人物,有與人物,有與人物,其結果,以
30	33	—	土 分 要 制	-	修使管制要點		因劃區配法則法實南區退位相增原應設管合台」定施縣管縮劃關、計本土制「灣「期辦土制規設法修畫次地需都省都通法地要定標令訂土檢使求市施市盤」使點與準規,地計用,計行計檢「用建停」定修使新分並畫細畫討台分築車等之訂用		詳土地使用分 區 前 後 對 照 表。

							分區管制要點。		
31	34	本計畫區	未訂定	ı	增訂都市	-	依「都市計畫定	併審查意	見
					防災計畫		期通盤檢討實施	(四)辦理	0
							辦法」第七條規		
							定,將防災規劃		
							納入考量,並明		
							確指出防災路		
							線、避難場所		
							等,以加強保障		
							居民生活安全。		

註:本計畫凡本次通盤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 (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部分:

編號	原		 條	寸	修	ī	E	係	<u> </u>	文	修	Œ.	理由	重	安	,l,	妇
W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W\		IZN	~			_	12		^	10		14		<b>歪</b>		
1		 、本要點依	<b>邦市計</b>	と辻笋・上	_	、木西町は	塘州古	計畫》	<b>土笋 - 丄</b>	一位	ボマ ノ	<b>人</b> 却	古山	審建			
1				宣伝另一个 当施行細則					云另一了 細則第三								
		一條及內 第三十一				條規定訂		7011 s	四州第二				<b>冯目</b> 則之			· Æ	740
		ヤーー	1 7 7 人			小小儿人	足之						修正		-		
											_		握。				
2		、住宅區之	建薪塞分	で積率ク規		、 住 字 區 之	建薪塞	灾 猛	を ラ 規 定					建	議 昭	縣	庇
		定如左:	又似十七	<b>外</b> 俱十~%		:	又似十	石'识。	T~//6/C	邓江	(100)	1/ 12//	~		<sup>吸灬</sup> 議意		
			最高建	蔽 容積率		項目	最高	建薪	容積率(	%				過		, , ,	•
			率 (%)				率 (9		)	70							
		第 (一)		一六 ()		第(一)和		0 /	一六()								
		種住宅區	, . <b>o</b>			住宅區			,,,								
		第(二)	六()	=00		第(二)和	重六()		=00								
		種住宅區				住宅區											
		第(三)	六0	一八0		第(三)和	重六0		一八 0								
		種住宅區				住宅區											
3	三	、商業區之	建蔽率不	<b>下得大於百</b>	三	、商業區之	建蔽率	不得;	大於百分	之八	依原	原條	文。	建	議照	縣	府
		分之八()	,容積率	率不得大於		() , 容積	率不得	大於	百分之三	0 0				核	議意	見	通
		百分之三	00 °			0								過	0		
4	四	、工業區之	建蔽率不	下得大於百	四	、工業區之	建蔽率	不得;	大於百分	セ0	依原	原條	文。	建	議照	縣	府
		分七(),	容積率不	<b>下得大於百</b>		,容積率	不得大	於百	分之二一	0 。				核	議意	見	通
		分之二一												過			
5	五	、保存區之															
				率不得大於		之六(),	容積率	不得;	大於百分	之一						見	通
		百分之一	六0。			六0。							名稱	過	0		
		11- 1				11- 1 -					修工						
6	六	、農會專用										原條	文。				
				容積率不得			容積率	不得	大於百分	之二					議意	見	通
7	_	大於百分				五〇。		14 ab		_ `				過		24	
/	セ	、醫療專用										泉條	文。		議照		
				京積率不得		之五(),	谷槓平	个行:	大於白分	之四					議意	兒	进
8	۸	大於百分 、機關用地				八 ()。	カ油ボ	恋 ナイ	担上がす	ハッ	<i>l</i> →	5 15	子	過建		目名	广
0	八			F不伊天於 責率不得大		<ul><li>、機關用地</li><li>五①,容</li></ul>			•			兄 (徐	X		議照議意		
		於百分之				五〇,谷 〇。	- 預 平 小	付入	於日分之	<b>—</b> Д				伪過		兄	<b>班</b>
9	h	· 學校用地			h		力建筑	· · · · · · · · · · · · · · · · · · ·	22 上	ハゥ	<i>(→</i> , 1-	百枚	<u></u>	_ ~	議照	目夕	広
	76			ドイテスが P(小)之		· 字校用地 五 () , 國						水 71米	X		議意		
				「(小)之 百分之一百		五 U , 图 於百分之								极過		プし	<u> </u>
			-	2)之 日 之容積率		次百万之 容積率不								-11.7			
		不得大於				安保干年	13 75/15	ы <i>Л</i> -	00								
10	+	、零售市場			十	、市場用州	之建薪	率不分	<b>得大於</b> 百	分ク	為丝	<b>统一</b>	タ稲	建	議昭	縣	府
				容積率不		六0,容積							/U /IT		峨杰議意		
		得大於百				· · · · ·	. 1 - 1-13	/ <b>L</b> //\	- <i>n</i> ~ —	<del>-</del> 0	101	_		過過		. ال	~~*
	<u> </u>	13 / 5/4/ 13	// <del></del>	. 0							<u> </u>			~			

11	十、批發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	叫於	为纮一夕稻	建議照縣府
11	大於百分之五(),容積率不得	11111 本		核議意見通
10	大於百分之一二()。		規定。	過。
12		十一、文教區(供私立黎明中學使用)之		
	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			
	得大於百分之二()()。		15案。	過。
13		十二、客貨運轉運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		
	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			
	得大於百分之二()()。	分之二〇〇。	18案。	之決議,已
				無「客貨運
				轉運專用區
				」之劃設,
				爰建議予以
				刪除。
16	十二、凡建築基地為完整之街廓	刪除		建議照縣府
	或符合左列各款規定,並依規		術規則」之	核議意見通
	定設置公共開放空間者,得依		規定。	過。
	第七點規定增加興建樓地板			
	面積。			
	(一)基地有一面臨接寬度在			
	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其臨接			
	長度在二十五公尺以上或達			
	周界總長度五分之一以上者			
	0			
	(二)基地面積在商業區為一			
	、000平方公尺以上,在住			
	宅區、機關用地為一、五〇〇			
	平方公尺以上者。			
17	十三、依第十二點規定所得增加	刪除。	依「建築技	建議照縣府
	之樓地板面積(△FA)按左列		_	核議意見通
	核計,但不得超過基地面積乘		規定。	過。
	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二			
	$+: F \triangle A = S \cdot I$			
	A:基地面積			
	S: 開放空間有效總面積			
	I:鼓勵係數依左列規定計算:			
	1 商業區:I= $2.89\sqrt{S/A}$ -1.0			
	2住宅區、機關用地:I=2.04			
	$\sqrt{S/A}$ -1.0			
	前項所列開放空間有效總面			
	積之定義與計算標準依內政			
	部訂頒「未實施容積管制地			
	區綜合設計獎勵辦法」之規			
	定。			
18	八、依第十二點規定設置公共開	删除。	依「建筑坛	建議照縣府
	放空間之建築基地,其面臨道			核議意見通
	路為二十公尺以上,且基地面		規定。	极哦忍允妈
	始何一一公八以上, 且至地面		がた C °	700

		1			T	1
	積在商業區為一、五 () () 平方					
	公尺以上,在住宅區、機關用					
	地為二、000平方公尺以上					
	者,其所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					
	(△FA)得依第七點規定核算					
	之增加樓地板面積乘以百分					
	之一百二十五。					
19		十三、為	加速工業區之	2開發,凡市地重	為加速工業	建議删除。
		劃	開發之工業區	, 得依下列規定	區市地重範	俟市地重劃
		放	寬使用強度。		圍之開發。	完成後,視
		l —	發時 建蔽率 容			實際開發狀
		程	増加值 増			况,再予以
		l -				老量。
		l		→ 本項係以		方里°
		五五	年內     59			
				登記完成		
				日起算,距		
				投資人申		
				請建造執		
				照掛號之		
				時間。		
20		十四、建			佐「ム南縣	建議照縣府
20				· 戊市地重劃但尚未	人 山 上 田 八	建城黑柳州
		和山	· 元匹仅成长3	000平方公尺	土地使用分	核識思兄迪
		PL I	之地四次。·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石 広 八 田 弘 庇 総 西 光 京	<b>過官制要點</b>	過。
		以上	上 基地田 低使	用強度變更為高	建築退縮規	•
				月發地區,其退縮	定與停車位	
		·	應依下表規定		劃設標準」	
			退縮建築規定	備註	增列條文。	
		地別 住宅區	白送叻拉思伯	一、退縮建築之空		
		任七四	至少退縮五公			
			尺建築。	化,不得設置		
			, , , , ,	圍牆,但得計		
		商業區		入法定空地。		
		内示匹		二、如屬角地,得		
				擇一面臨道路		
			白首政培男媳	退縮建築。 一、退縮建築之空		
			至少退縮五公			
			尺,如有設置			
		工業區	圍牆之必要			
		上亲匝		二、如有特殊情形		
			道路境界線至			
			少退縮二公			
			尺。 自道路境界線	會審議決定。		
			至少退縮五公			
		公共設施	ア 、 如有設置			
		用地及公	圍牆之必要			
			者,圍牆應自			
		施	道路境界線至			
			少退縮三公			
			尺。			

	前項所稱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尚建議照縣	
	未配地之地區,係指「台南縣土地」核議意見	通
	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建築退縮規定 過。	
	與停車位劃設標準」發布實施日之	
	前尚未開始進行土地分配作業之	
	地區。	
	(二)前項以外地區,其退縮建築應依下 列規定辦理: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備註	
	申請建築基地面 一、退縮建 積達一、五〇〇	
	少退縮四公尺建 化,但得 祭,或依「建築 計 入 法 技術規則」建築 定空地。 設計施工編第二 二、如屬角	
	八一條規定辦 地,得擇 理。 一面臨 道路退	
	# # # # # # # # # # # # # # # # # # #	
	平方公尺者,應 地應植 自道路境界線至 栽 綠 少退縮四公尺建 化,但得	
	商業區 競計施工編第二二、如屬角	
	八一條規定辦 地,得擇 理。 一面臨 道路退	
	· · · · · · · · · · · · · · · · · · ·	
21	十五、停車空間劃設標準 依「台南縣」建議照縣	旅府
	(一)於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但尚未配地 + 批使用分 核議 音見	
	之地區及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使用強度變更為高強度使用之整體開電管制要點過。	•
	發地區,其住宅區、商業區之停車空間應 建築 退縮規	
	依下表規定辦理但基地情形特殊經提報定與停車位	
	台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 劃	
	者,從其規定。	
	總樓地板面積 停車位設置標準	
	一五0平方公尺以下 免設停車位	
	(含一五〇平方公尺)	
	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 設置一部	
	超過二五 () 平方公尺   設置二部	
	超過四〇〇平方公尺 設置三部	
	至五五 () 平方公尺	
	超過五五0平方公尺,每增加一五0平方公	
	尺,增設一部。	

					_
		前項所稱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		建議照縣府	于
		尚未配地之地區,係指「台南		核議意見主	甬
		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建築		過。	
		退縮規定與停車位劃設標準」		~	
		發布實施日之前尚未開始進行			
		土地分配作業之地區。			
		(二)前項以外地區則依建築技術規			
		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			
		規定辦理。			
		(三)本條總樓地板面積計算依建築			
		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			
		十九條規定辦理。			
22	十七、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	十六、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		建議照縣府	讠
	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	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以美	整。	核議意見え	죒
	草樹木,以美化環境。	化環境。	一、低原保	過。	
			文。		_
23	十八、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	十七、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	+ 4-	建議照縣府	
	其他法令規定。	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	整。	核議意見え	租
		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	二、文詞修 正。	過。	
			ه عد		
		令規定。			

## (九)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部分: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台南縣政府 建議意見	本會專案小 組審查意見	備註
逕1	梁桂珠	南勢段 363、 349、362、383 號原先規劃為 綠帶,望能檢 討改變。	變更為住宅區	擬未便採納。 理由: 屬 溝 渠 周 邊 土 地,按地形仍宜做 綠帶使用。		
逕 2	莊君台豆腳176-1 李 南鎮 176-4 176-5 176-6地 鳳 麻山段、、、地	被兒面公小力請為區區上若劃六積頃政徵同原一。 述未定用僅,府收意使 陳定用僅,府收意使 陳能	更 之 之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區都盤 所足 大畫完整,恐人不是不是 是 實 地 為 其 實 地 為 更 是 數 , 且 類 數 , 且 類 數 , 是 数 , 是 数 。 思 教 。 思 教 。 思 教 。 思 教 。 思 教 。 思 教 。 思 教 。 思 教 。 思 教 。 思 教 。 思 教 。 思 教 。 思 教 。 思 教 。 思 教 。 思 教 。 思 教 。	宅柱,避免是 整性,避免 暖, 及維 。 。 。 。 。 。 。 。 。 。 。 。 。 。 。 。 。 。	

逕 4	林啟俊	麻587、588、589、4、為住以畫反之況與587、588、651為緊宅區區算土宅國上,為後以畫原之況。	教學場所不足,而 讓學子受教權益蒙 受重大損失。 變更農業區為住宅 區。	擬未便採納。 理由: 本次口盤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查曾代表查 核,該陳情基	
-----	-----	---	--	---	-----------------	--

八、散會:下午1時25分。